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6 年第 7 期

金融发展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6.7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金融发展指金融交易规模的扩大和金融产业的高度化过程带来金融效率的持续提高。体现为金融压制的消除、金融结构的改善,即金融工具的创新和金融机构适应经济发展的多样化。

金融发展对经济有诸多促进作用:有助于实现资本的积聚与集中,可以帮助实现现代化的大规模生产经营,实现规模经济的效益。有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社会经济效率。有助于提高用金融资产进行储蓄的比例,因而有助于提高社会的投资水平。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如下几个模块进行跟踪:

《海外资讯》专栏选取世界银行集团官方网站上关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发展的资讯进行翻译。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专栏内容来自 Web of Science 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SSCI 收录了世界上不同国家、地区的社会科学期刊和论文,并进行了一定的统计分析,划分了不同的因子区间,是当今社会科学领域重要的期刊检索与论文参考渠道。本专栏将 SSCI 中关于金融发展的一些高被引文章进行汇总、介绍,推介给大家。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中国日报、中国经济时报、新浪财经、21 世纪经济报道、凤凰新闻等网站,将金融发展相关的最新资讯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金融发展”的学术关注度和用户关注度、研究热点和趋势等内容,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研究材料。

目 录

【海外资讯】	1
玉米与货币：如何将农民纳入金融体系	1
哥伦比亚在贫困地区提高财政投入	2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共同致力于阿拉伯金融业发展	4
Q & A:年轻马来西亚研究员在预防金融危机	5
坦桑尼亚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寻求扩大金融包容性	7
小额信贷与农村金融会议:金融包容和新兴市场融资	8
赴俄罗斯联邦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代表团在评估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8
海地金融合作社创建金融教育项目视频	9
博尔德农村和农业融资计划（RAFP）	10
欧盟准备提供小额信贷支持阿塞拜疆农业	11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	12
【国内资讯】	18
应明确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金融机构	18
凝心聚力谱写金融发展新篇章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 ..	20
冯静生: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问题与建议	22
王勇:G20 绿色金融发展脉络 更加清晰	26
张承慧：新常态下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机遇	29
郭宇航：打破刚性兑付是金融体系健康发展的前提	34
“十三五”住房金融改革发展的新思路	35

平衡好金融监管与发展速度的关系	42
新疆“喀交会”举办沪喀金融发展论坛	43
人民日报：正确认识金融发展 改革与稳定的关系	45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	48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租房中长期贷款	54
金融行业新趋势使得人才需求高涨	55
“劝耕贷”的支农新模式 创新农业信贷担保助力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	57
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供销金融超市将覆盖我省多数乡村	59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62
“金融发展”学术关注度	62
“金融发展”用户关注度	63
“金融发展”热门被引文章	64
“金融发展”热门下载文章	65
“金融发展”研究热点	66
2014-2015 年“金融发展”相关立项课题	69

【海外资讯】

玉米与货币：如何将农民纳入金融体系

张春玲 翻译 王芳 校对

这是一个惊人的统计——全球将近一半的农民无银行账户。2014 年全球 Findex 估计，发展中国家中的十亿多成年人从事农业生产，超过 4.4 亿农民没有银行账户或只有一个移动货币账户。甚至那些有账户农民也不都使用它们的银行账户——只有不到 15% 的农民使用它们的账户接收出售农产品的付款。Findex 定义的成年人是那些从事农业生产并通过银行账户或移动账户接收它们售卖农副产品的收入。如果只考虑农业收入的话，不使用银行账户农民的数量可能会更高。这个令人担忧的数据表明金融和扶贫工作是有关联的（相关内容可在全球金融发展报告关于金融包容性中看到）因为在世界上 70% 的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务农是他们的主要职业。意识到金融包容的重要性，50 多个国家建立了国家目标，承诺帮助企业和个人获得金融服务。20 国集团通过的金融包容的全球性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的全球性议程，世界银行在其 2020 年全球金融报告中也设定了该目标。然而，我们需要更好的理解如何惠及到缺医少药的人群尤其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们。

什么是农业家庭的金融包容的机遇？

世界银行集团的 FISF 计划最近召开的全球专家会议就回答了这个问题。该研讨会是和外交部、荷兰和荷兰合作银行组共同举办的，参会的专家主要来自于有关国家、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一些研究人员。

下面是这个会议的主要成就：

需要关注更多的金融服务，而不仅仅是农业生产卡或保险。农业家庭有更广泛的金融服务需求，其中一些生活需求和商业需求和农业是没有关系的，强有力的证据显示金融服务对农民的存款和储蓄的收支有很大的影响。

提高农业家庭的金融包容性的数据质量是有可能的。当前全球主要国家金融包容数据通常不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提供全面的服务，且评估实施研讨会表明这样做有其成本效益。

有机会促进增加使用银行或交易账户发送政府拨款或汇款给农业家庭。现在

政府支付大部分汇款都是现金形式，但新技术的发展允许这些资金通过银行或电子账户转给农民。

提升金融合作社和小额信贷机构的支付和信用基础设施潜力还需要进一步评估。很多国家的这些金融机构能够遍及农业家庭，但大部分农民不能享受到这些金融机构所带来的便利。

针对农业家庭的金融教育项目的有效性应该得到提升。如果这个教育项目是整合了研究机构的见解并精心设计的，那么产生积极影响的可能性应该被增长。

需要刺激更强的私营部门创新和投资农业家庭以满足金融服务的需求。扶贫协商小组小农家庭金融包容项目正在这样做，但需要更多的努力。

下一步要做什么？

我们正在启动一个全球的项目，目的是实现政府在农业方面（农业补贴、粮食储备采购支付等）现金支付转为账户支付，为保证金融包容在全国家庭调查方面的数据质量准备一个指导性的记录。

全球金融包容的道路并不容易，我们需要做出很多努力。我们需要为从事农业生产的 4.4 亿没有金融账户的农民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帮助那些已经享受到广泛金融服务的人民能从中获益。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6/01/07/of-maize-and-money-how-to-bring-all-farmers-into-the-financial-system>

哥伦比亚在贫困地区提高财政投入

杨于卜 编译 刘倩 校对

农村金融正成为哥伦比亚最紧迫的发展挑战之一。随着停战协议的签订，哥伦比亚结束了 50 年之久的内战，农村贫困被许多人认为是冲突的原因之一，如何发展农村金融就迫在眉睫了。

帮助小农户获得信贷和保护自己免受风险正成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优先考虑的问题。

世界银行集团和 Bancamia 一个小额信贷机构，在 11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并为小农户推广农业保险服务。

农业保险可以帮助小农管理风险，保护他们免受极端天气的风险，例如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但它在哥伦比亚知之甚少。

本次研讨会汇集了私营保险公司，政府机构，银行，捐助者和专家，为的是更好地了解哥伦比亚所面临的农民问题，借鉴国际经验教训，包括来自世界银行集团的全球保险基金指数（GIIF），作为农业风险，粮食安全和灾害风险的管理工具。

根据 Bancamia 主席玛丽亚梅塞德斯戈麦斯报告，农业保险对于 Bancamia 客户的经济生存和其投资组合的可持续至关重要。

农业保险产品可以允许小额信贷机构，如 Bancamia，以保护和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关系，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帮助他们在丢失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他们的活动，保护他们的整体贷款组合的质量。

研讨会与会者得出了讨论结果，哥伦比亚政府需要让私营保险公司有更多的创新，生产出多样化的产品，以确保解决方案简单，及时，成本低，效益高，以满足农民的需求。

世界银行项目负责哥伦比亚地区官员伊娃·古铁雷斯说，“农村金融将是哥伦比亚经济的未来，并且对巩固和平是至关重要的。发展农业保险是拼图，以帮助保护生产者和激励金融机构贷款给中小企业，这将是农村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小额信贷机构可以制定适合客户需求的小额保险产品，因为他们更接近客户，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且和客户有更好的交流。

研讨会小组成员还讨论了政府在农村金融的作用，政府支持开发农业气候信息系统，这个系统用于收集，分析并披露有关气候，天气和国家的农业生产数据。政府还建议投资基础设施，对消费者进行培训教育，并确保农业保险有适当的法律和监管保障。

政府补贴被认为至关重要，但一些小组成员强调互补性，以确保公共部门不鼓励私人竞争的重要性，而是侧重于以最大的风险生产，因此，得到最高的溢价。

小额信贷 BBVA 基金会董事会主席克劳迪奥·冈萨雷斯警告说，如遇到道德风险和权利寻租，那么保费补贴会有意想不到的不好的结果。

“国家的作用是通过促进气候适应，最终减缓投资、农民的保险，增加农民

的技术知识，解决生产相关的风险。”冈萨雷斯说。“必须还要有其他措施，以促进适应农业风险。”他补充说。

研讨会的与会者还了解了来自玻利维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它们使用天气和面积产量指标为代理，以确定在农场层面的生产损失。这些国家的例子被认为是成功的，因为它们依赖于适当的气候，并且做出了相关的损失评估，数据质量很好。这些国家为农民下发了有利的政策，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在研讨会期间，世界银行集团总结建设的经验教训，继续通过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农村保险和信贷市场的公共政策工具的设计，支持哥伦比亚的农村金融。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私营部门贷款机构，为客户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正在探索如何通过移动技术和支付解决方案，来分发金融产品，以降低成本。这些移动支付支持 Bancamia, IFC 的客户端。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5/12/01/expanding-rural-finance-to-colombias-impoverished-farmers>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共同致力于阿拉伯 金融业发展

郝晓雪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签署了关于加强伙伴关系的合作框架，旨在支持中东及北非地区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该倡议将包括推进国家间金融市场发展和贸易合作；增强经济稳定、促进阿拉伯地区包容性经济的增长。

“过去几年，世界银行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已有过多次合作，并且成果显著；此次我们要进一步稳固和加强相互间的合作”，世界银行中东及北非地区副总裁哈菲兹·加尼姆表示，“这项合作框架将我们与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以一种更具结构化和全面性的方式联合起来。它也将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中心（IFC）整合为一个世界银行集团。”

该框架由中东及北非地区副总裁哈菲兹·加尼姆、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总干事及董事会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哈米迪及国际金融公司中东及北非地区主任马

克鲁夫联合签署。

此合作将充分发挥各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以巩固、加强和扩大相互间合作。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在协助地区金融发展、支持成员国包容性发展上有丰富的经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总干事及董事会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密迪说，“我们期盼继续实现并加强此方面的优势，以更好地应对地区需求。”

阿拉伯货币组织（AMF）和世界银行集团（WBG）将在以下三方面对阿拉伯国家进行技术支持和意识改变：金融基础设施方面，包括支付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抵押登记；融资渠道方面，如债市发展、早期创业、初创企业融资、伊斯兰金融、住房金融、中小企业证券交易；金融包容性及存取方面，包括由企业、家庭、个人的金融存取、手机银行和移动支付的发展。

过去几年，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已经帮助这些国家的私营征信机构建立起授权经营和监管的环境。“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在促进中东及北非地区私营企业发展上是国际金融公司（IFC）的长期合作伙伴”，国际金融公司中东及北非地区主任马克鲁夫说，“通过这项协议，我们将继续为该地区的金融发展提供援助，特别是小企业金融存取、伊斯兰金融和住房金融等领域。”

此项合作框架也将提供培训和召开金融领域相关关键议题高层会议的机会。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5/04/17/arab-monetary-fund-and-world-bank-group-join-efforts-to-support-financial-sector-development-in-the-arab-world>

Q & A:年轻马来西亚研究员在预防金融危机

刘倩 编译 张春玲 校对

世界银行集团 2016 年马来西亚青年研究者奖被授予恩惠，马来西亚央行高级经济学家，最佳发展政策的研究论文。在这次采访中，他谈到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如何防止或减轻它带来的影响。

问：你有强调财政压力和危机。为什么你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和政策分析的主题？

恩华:我第一次意识到金融危机是 2007 年 4 月。当时,事情变得更糟的是在美国和欧洲。有很多研究开始出来,看着金融危机的历史经验和它的毁灭性影响。这包括统计数据显示,从危机中复苏的很长时间与劳动力市场的严重位移导致巨大的收入损失。

这是令人震惊的看到这每 10 到 15 年发生一次。对我来说,危机的频率提出了一个非常强烈的情况下有一个金融市场监管系统在决策机构。能够检测一个危机开始时处于新生阶段,当它成为一个全面的危机,当它开始消退。我们希望这个原因是,这样在每一个阶段的危机应对政策将根据需求调整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的需求。

问题:如何做能够防止或减轻金融危机的影响?

研究发现,在危机爆发之前,它实际上是逐渐发生的。然而,有一个临界点之后,事情发生得很快。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效应对市场信心和流动性非常突然。本文发现,积极和快速应对政策是必要的。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方面的政策,但需要有政策来恢复金融系统的稳定,以便它可以发挥作用,把信贷和流动性,这样真正的经济活动可以恢复。政策面临的挑战是恢复信心,这样风险规避不阻碍私营部门支出。

问题:你认为各国政策协调的必要性,中央银行在金融危机中所扮演的角色?

金融危机往往是更严重的一个地区维度,当危机从一个国家蔓延到其他国家。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有很多政策协调在央行提供美元流动性的宽松货币政策。很大程度上,这有助于向金融市场提供了一个信号,大型机构注意到危机的严重性和表演。区域合作的其他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作为一个国家的金融体系的发展,成为大,扩大到其他国家,监测机构需要涉及跨境合作。

问:你感觉如何赢得这个奖项,你希望会对人们的影响?

我很高兴,因为这是首届奖,我非常感激的认可。这项研究如果能产生更大的兴趣在一个区域,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金融危机有长期持久的影响,因为它有很,不利影响人们的福利。有很强的理由更多的研究要做,可以帮助这一政策的讨论。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speech/2016/05/27/young-malaysian-researcher-on-preventing-financial-crises>

坦桑尼亚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寻求扩大金融包容性

王凯艳 翻译 郝晓雪 校对

坦桑尼亚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今天(银行)组建了一个小组,于今天讨论近两年世界银行研究对金融包容性的基调结果。即 WBGS 独立评估集团(IEG)的世界银行支持对金融包容性的举措的报告和全球 Findex2014 年的报告。

全球 Findex 是世界上金融包容领域最全面的数据库。它提供了有关个人如何保存,借钱,付款,和管理风险等深入的数据。第二份报告,由 IEG 准备 - 主要负责评估世行集团及其成果的活动 - 在全球层面,七年之间(2007-2013),世行集团的支持与金融包容性及对穷人的影响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探讨。

坦桑尼亚州长重申了中央银行要进一步扩大金融包容的承诺。“通过使用移动服务在扩大金融包容性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全球 Findex,今天的坦桑尼亚 40%的成年人有一个账户,2011 年时只有 17%。”他还重申,“尽管移动网络运营商增加了互通性,但是我们仍然必须确保它能广泛适用于银行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以便使基础设施能够用于金融服务来增加其便捷性、竞争力,并为消费者提供新的工具和产品。”

贝拉,世界银行坦桑尼亚地区主任,敦促行业利益相关者扩大他们的服务,进一步扩大金融准入,尤其是其收入人群和微小企业。

贝拉说“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仍然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每一个在坦桑尼亚的成年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她指出“迅速扩大金融包容的方法之一是数字化社会转移支付。数字化支付在农产品领域、工资和政府转移支付上都具有很大机遇。”

她还强调提高金融知识和加强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比如通过储蓄和信用合作社组织的力量加强能力建设和监管。

“实现通用金融的目标需要政府、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比如技术创新来降低成本”,独立评估小组的马文如是说。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6/02/18/bank-of-tanzania-and-world-bank-group-seek-to-expand-financial-inclusion-in-tanzania>

小额信贷与农村金融会议:金融包容和新兴市场融资

王凯艳 翻译 郝晓雪 校对

在小企业家、工作、和财富创造过程中,获得合适的和负担得起的融资是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先决条件和关键因素。包括融资及其创新是一种有用的获取金融服务的工具。而且,新兴经济体,包括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南非和其他国家,虽然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但是,这些地区和国家的金融市场仍然有挑战。

金融研究和政策议程对金融包容性和新兴市场的关注度很高。这些领域经验的充分交流将推进我们的知识,并将最终为这些新兴经济体的许多独特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思路和方案。

中英小额信贷与农村金融会议是展现小额贷款和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研究成果、实践、创新成果的论坛。参与者包括学术界、研究人员、金融服务提供者和决策者。会议是由西南财经大学-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的小额信贷组织,农村金融与农业组织联合研究中心组织,由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英国)工商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中国)经济学院以及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联合主办。

编译自:

<http://www.microfinancegateway.org/training-events/2nd-microfinance-and-rural-finance-conference-financial-inclusion-and-emerging>

赴俄罗斯联邦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代表团在评估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王芳 编译 杨于卜校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 Karl Habermeier 先生和世界银行(WB)的 Aurora Ferrari 女士领导 IMF 和 WB 组成的代表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30 日访问莫斯科,依照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进行评估。FSAP 评估金融部门的优势和弱点,审查监管框架和应变安排,以及促进金融部门发展的措施。代表团还会见了俄罗斯中央银行行长 Elvira Nabiullina 女士,以及中央银行其他高层和政府官员,金融部门和银行代表。

代表团访问结束时, Karl Habermeier 先生和 Aurora Ferrari 女士发表了以下声明:

“俄罗斯经济仍在衰退中，石油价格的急剧下降和制裁继续对经济增长和金融部门产生负面影响。”

“当局果断的政策反应，例如提供流动性、资本支持、临时监管宽容，有助于保持银行体系的稳定。FSAP 评估团队和当局讨论如何使银行系统更强大，以及面临下行风险时更具弹性，例如，脆弱的银行正在关闭，决议框架的改进，资产质量审查，采取措施加强银行资本。”

“随着俄罗斯中央银行转变成非常重要的管理机构，其对金融部门的监管得到加强。FSAP 评估小组在银行监管、证券市场和保险领域进行的评估符合国际标准，这些评估将有助于对金融部门全面风险监管的进一步发展进行告知。在建立有效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方面，当局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们鼓励当局扩大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范围。”

“在中期和长期条件下，金融部门的多样化和深化优先支持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目前，金融中介为经济增长提供的贡献相对较低，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提高金融包容性和高度集中以及大部分国有银行系统的效率。”

“全球金融危机表明，国家金融部门的良好运作对本国经济以及其他国家经济都有着深远的影响。FSAP 成立于 1999，全面深入地分析国家的金融部门。FSAP 评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共同责任，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发达经济体的责任。FSAP 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是金融稳健性评估，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责任，另一个是金融发展评估，这是世界银行的责任。截至目前，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已经接受了评估”。

编译自：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6/03/30/statement-at-the-conclusion-of-financial-sector-assessment-program-mission-to-russian-federation>

海地金融合作社创建金融教育项目视频

陈辰 翻译 郝晓雪 校对

海地的金融合作社联合会最近与 DID 和海地视听设计公司合作，生产了两个短视频，用以促进储蓄文化和培养用户良好的信用习惯。该视频用语为海地克里奥尔语和法语字幕，这些视频讲述了一个叫威廉的年轻人向家人和朋友解释储蓄和信贷的一些关键原则。

在储蓄板块，威廉向他的姑姑解释他渐渐积攒下的储蓄现在可以实现他的一些梦想。他还指出用储蓄原则和合理建议和用户友好的服务进行储蓄 (<https://youtu.be/V-eOpLPHK-8>)。

在信贷方面，威廉向他的朋友米娜强调为了做出明智的决定，当在不同金融机构寻求贷款时，询问有关条款很重要。他还警告她关于多个贷款容易导致过度负债的风险(<https://youtu.be/K6mnMRBKgBU>)。

这些视频将被纳入金融合作相关的培训项目。同时，他们还将被用作教育合作方成员敦促其养成良好的个人财务状况习惯重要性的素材。金融教育项目还包括一系列的传单和海报的信息。

编译自：

https://www.proxfin.org/en/pages-speciales/nouvelle-simple-en/?no_cache=1&tx_ttnews%5Btt_news%5D=4980

博尔德农村和农业融资计划（RAFP）

郝晓雪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类型：培训

主办者：博尔德小额信贷机构

地点：意大利·都灵

时间：2016.7.18-2016.8.5

2015 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乡村金融活动能力建设（CABFIN）技术支持下，农村和农业融资计划开始实施。这是一项为经验丰富的农村和农业融资从业者和机构提供的专门计划。RAFP 的目标是给予广泛、有效的粮农系统以权力和方法，通过增强服务提供者并为农村小企业和小农户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技术能力来促进金融包容性。

2016 年 RAFP 将开设 15 门课程，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博尔德小额信贷机构、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会（UNCDF）、荷兰合作银行、世界信贷协会理事会（WOCCU）等组织。

编译自：

<http://www.microfinancegateway.org/training-events/boulder-rural-and-agricultural-finance-program-rafp>

欧盟准备提供小额信贷支持阿塞拜疆农业

陈辰 翻译 郝晓雪 校对

2016 年 6 月 6 日，阿塞拜疆的农业部与国际捐助组织在巴库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上，欧盟大使表示欧盟重点关注农业发展，并具有优先性。

同时，部长也表示农业部愿继续改善农业教育，相应的课程已经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支持。

编译自：

<http://www.microfinancegateway.org/announcement/eu-ready-provide-microfinance-support-agricultural-sector-azerbaijan>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

1、 Title: The great reversals: the politic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uthor(s): Rajan, RG (Rajan, RG); Zingales, L (Zingales, L)

Abstract: The state of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does not change monotonically over time. In particular, by most measures, countries were more financially developed in 1913 than in 1980 and only recently have they surpassed their 1913 levels. To explain these changes, we propose an interest group theor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here incumbents oppose financial development because it breeds competition. The theory predicts that incumbents' opposition will be weaker when an economy allows both cross-border trade and capital flows. This theory can go some way in accounting for the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and the time-series variation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Cited frequency:628

Full Text: 01

2、 Title: A new database on the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Author(s): Beck, T (Beck, T); Demircuc-Kunt, A (Demircuc-Kunt, A); Levine, R (Levine, R)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 new database of indicators of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across countries and over time. The database is unique in that it combines a wide variety of indicators that measure the size, activity, and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nd markets. It improves on previous efforts by presenting data on the public share of commercial banks, introducing indicators of the size and activity of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nstructing measures of the size of bond and primary equity markets.

Cited frequency:451

Full Text: 02

3、 Title: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uthor(s): Guiso, L (Guiso, L); Sapienza, P (Sapienza, P); Zingales, L (Zingales, L)

Abstract: To identify the effect of social capital 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we exploit social capital differences within Italy. In high-social-capital areas, household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checks, invest less in cash and more in stock, have higher access to institutional credit, and make less use of informal credit. The effect of social capital is stronger where legal enforcement is weaker and among less educated people. These results are not driven by omitted environmental variables, since we show that the behavior of movers is still affected by the level of social capital of the province where they were born.

Cited frequency:359

Full Text: 03

4、 Title: What matters f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Capital controls, institutions, and interactions

Author(s): Chinn, MD (Chinn, Menzie D.); Ito, H (Ito, Hiro)

Abstract: We investigate whether financial openness leads to financial development after controlling for the level of legal development using a panel encompassing 108 countries over the period 1980 to 2000. We also examine the issue of the optimal sequence of liberalization in both goods and financial markets. Our findings suggest that a higher level of financial openness spurs equity market development only if a threshold level of legal development has been attained. On the issue of sequencing, we find that trade openness is a prerequisite for capital account liberalization while banking system development is a precondition for equity market development.

Cited frequency:280

Full Text: 04

5、 Title: Does loc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matter?

Author(s): Guiso, L (Guiso, L); Sapienza, P (Sapienza, P); Zingales, L (Zingales, L)

Abstract: We study the effects of differences in loc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in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market. We construct a new indicator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by estimating a regional effect on the probability that, ceteris paribus, a household is shut off from the credit market. By using this indicator, we find that financial development enhances the probability an individual starts his own business, favors entry of new firms, increases competition, and promotes growth. As predicted by theory, these effects are weaker for larger firms, which can more easily raise funds outside of the local area. These effects are present even when we instrument our indicator with the structure of the local banking markets in 1936, which, because of regulatory reasons, affected the supply of credit in the following 50 years. Overall, the results suggest loc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the economic success of an area even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there are no frictions to capital movements.

Cited frequency: 177

Full Text: 05

6、 Title: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growth

Author(s): Claessens, S (Claessens, S); Laeven, L (Laeven, L)

Abstract: In countries with more secure property rights, firms might allocate resources better and consequentially grow faster as the returns on different types of assets are more protected against competitors' actions. Using data on sectoral value added for a large number of countries, we find evidence consistent with better property rights leading to higher growth through improved asset allocation. Quantitatively, the growth effect is as large as that of improved access to financing due to greater financial development. Our results are robust using various samples and specifications, including controlling for growth opportunities.

Cited frequency:170

Full Text: 06

7、 Title: The effect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convergence: Theory and evidence

Author(s): Aghion, P (Aghion, P); Howitt, P (Howitt, P); Mayer-Foulkes, D (Mayer-Foulkes, D)

Abstract: We introduce imperfect creditor protection in a multicountry Schumpeterian growth model. The theory predicts that any country with more than some critical level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ll converge to the growth rate of the world technology frontier, and that all other countries will have a strictly lower long-run growth rate. We present evidence supporting these and other implications, in the form of a 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 with a significant and sizable negative coefficient on initial per-capita GDP (relative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acted with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In addition, we find that other variables representing schooling, geography, health, policy,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do not affec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initial per capita GDP, and do not show any independent effect on convergence in the regressions. Our findings are robust to removal of outliers and to alternative conditioning sets, estimation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Cited frequency: 150

Full Text: 07

8、 Titl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role of stock markets

Author(s): Arestis, P (Arestis, P); Demetriades, PO (Demetriades, PO); Luintel, KB (Luintel, KB)

Abstract: Utilizing time series methods and data from five developed economies, we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ock market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controlling for the effects of the banking system and stock market volatility. Our results support the view that, although both banks and stock markets may be able to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the effects of the former are more powerful. They also suggest that the contribution of stock markets on economic growth may have been exaggerated by studies that utilize 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s.

Cited frequency: 144

Full Text: 08

9、 Titl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financing constraint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the structural investment model

Author(s): Love, I (Love, I)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evidence that financial development impacts growth by reducing financing constraints that would otherwise distort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investment.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are inferred from the investment Euler equation by assuming that the firm's stochastic discount factor is a function of the firm's financial position (specifically, the stock of liquid assets). The magnitude of the changes in the cost of capital is twice as large in a country with a low level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s in a country with an average level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 size effect, business cycles, and legal environment effects are also considered.

Cited frequency: 117

Full Text: 09

10、 Title: Remittances,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growth

Author(s): Giuliano, P (Giuliano, Paola); Ruiz-Arranz, M (Ruiz-Arranz, Marta)

Abstract: Despite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remittances in tot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mittances and growth has not been adequately studied. This paper studies one of the links between remittances and growth, in particular how local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influences a country's capacity to take advantage of remittances. Using a newly-constructed dataset for remittances covering about 100 developing countries, we find that remittances boost growth in countries with less developed financial systems by providing an alternative way to finance investment and helping overcome liquidity constraints. This finding controls for the endogeneity of remittances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does not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measure of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used, and is robust to a number of robustness tests, including threshold estimation. We also provide evidence that there could be an investment channel through which remittances can promote growth especially when the financial sector does not meet the credit needs of the population.

Cited frequency: 114

Full Text: 10

11、 Title: Financial Integrati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Global Imbalances

Author(s): Mendoza, EG (Mendoza, Enrique G.) ; Quadrini, V (Quadrini, Vincenzo) ; Rios-Rull, JV (Rios-Rull, Jose-Victor)

Abstract: Global financial imbalances can result from financial integration when countries differ in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 Countries with more advanced financial markets accumulate foreign liabilities in a gradual, long-lasting process. Differences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lso affect the composition of foreign portfolios: countries with negative net foreign asset positions maintain positive net holdings of non-diversifiable equity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ree observations motivate our analysis: (1) financial development varies widely even among industrial countrie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n top; (2) the secular decline in the U. S. net foreign asset position started in the early 1980s, together with a gradu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3) the portfolio composition of U. S. net foreign assets features increased holdings of risky assets and a large increase in debt.

Cited frequency: 104

Full Text: 11

12、 Title: Does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crease energy consumption? The role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unisia

Author(s): Shan, J (Shan, J)

Abstract: Using a Vector Autoregression (VAR) approach, several hypotheses are re-examined suggested by the literature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The models use quarterly time-series data from ten OECD countries and China. Innovation accounting or variance decomposition and impulse response function analysis is applied to examin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variables in the VAR

system and, therefore, differs from the more usual Granger causality approach. In particular, it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xied by total credit. At best, weak support is found for the hypothesis that financial development 'leads' economic growth.

Cited frequency: 46

Full Text: 12

13、 Title: The long-run and causal analysis of energy, growth, openness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carbon emissions in Turkey

Author(s): Ozturk, I (Ozturk, Ilhan); Acaravci, A (Acaravci, Ali)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trade, economic growt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in Turkey for the 1960-2007 period. The bounds F-test for cointegration test yields evidence of a long-run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 capita carbon emissions, per capita energy consumption, per capita real income, the square of per capita real income, openness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an increase in foreign trade to GDP ratio results an increase in per capita carbon emissions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variable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per capita carbon emissions in the long- run. These results also support the validity of EKC hypothesis in the Turkish economy. It means that the level of CO₂ emissions initially increases with income, until it reaches its stabilization point, then it declines in Turkey. In addition, the paper explores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ables by using error-correction based Granger causality models.

Cited frequency: 53

Full Text: 13

14、 Title: The dynamic links between energy consumption, economic growth,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trade in China: Fresh evidence from multivariate framework analysis

Author(s): Shahbaz, M (Shahbaz, Muhammad); Khan, S (Khan, Saleheen); Tahir, MI (Tahir, Mohammad Iqbal)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use and economic growth by incorporating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apital as important factors of production function in case of China over the period of 1971-2011. The ARDL bounds testing approach to cointegration was applied to examine long run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eries while stationarity properties of the variables was tested by applying structural break test.

Our empirical evidence confirmed long run relationship among the variable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energy use, financial development, capital, exports, impor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ave positive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The Granger causality analysis revealed that unidirectional causal relationship running from energy use to economic growth.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nergy use Granger cause each other. There is bidirectional causality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ergy use. The feedback relation exists betw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re is also bidirectional causality exists between capital and energy dem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 This paper makes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in energy economics and opens up new direction for policy makers to explore new and alternative sources of energy which would be helpful in meeting the rising demand of energy due to sustained rate of economic growth

Cited frequency: 35

Full Text: 14

15、Titl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nergy consumption nexus in Malaysia: A multivariate time series analysis

Author(s): Islam, F (Islam, Faridul); Shahbaz, M (Shahbaz, Muhammad) ; Ahmed, AU (Ahmed, Ashraf U.); Alam, MM (Alam, Md Mahmudul)

Abstract: Despite a burgeoning literature on the existence of long run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umption of energy and economic growth, results on the direction of causality so far, remain elusive. A growing economy needs more energy, which is exacerbated by growing population. Evidence suggests that financial development can reduce energy use by increasing energy efficiency. Economic growth and energy consumption in Malaysia have been rising in tandem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three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of Malaysia are: economic progress, population growth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It is of interest to the policymakers to understand the dynamic interrelation among the stated objectives. The paper explores the existence of a long run relation among energy use, aggregate producti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Malaysia; and causality using the Vector Error Correction Model (VECM).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energy consumption is influenced by economic growth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both in the short and the long run, but the population-energy relation holds only in the long run. The findings have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balancing economic growth vis-a-vis energy consumption for Malaysia, as well as other emerging nations.

Cited frequency:34

Full Text: 15

注:

以上文献以Web of science为检索数据库，以“题名= Financial Development”为检索式，时间限定为“2000-2016”年的高被引文献。其中标有“Full Text”标识的条目包含原文文献，可在附件中自行下载。

【国内资讯】

应明确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金融机构

互联网金融不是传统金融机构简单地借助互联网实现网络化和便捷化,而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构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新的投融资运营平台。虽然互联网金融力图构成更加扁平化和高效透明的中介形态,形成了与众不同的金融生态环境,但本质上仍然是信用活动的过程,是金融中介化的过程。互联网与金融发展有着天然融合的基因。互联网所具有的开放共享、人人参与的理念,以及基于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实现大数据获取与分析的先天优势,对于实现传统交易模式下难以实现的金融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及基于第三支付的财富管理、P2P 网络借贷、众筹融资、电商小贷以及虚拟货币,起初是由众多互联网科技公司在渠道和用户体验上的创新。互联网金融横空介入金融服务,科创人员普遍对风险理解不够,不时出现“保证收益,无风险”等广告,多被监管层叫停。经过近年的调整和发展,传统金融行业纷纷投身于互联网金融大潮。互联网企业和金融企业开始互相融合,取长补短,企业竞争回归到金融本质的竞争,从渠道和用户转移到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

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是一个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以 P2P 为例作些分析。理论上说:我们人类所有现在的金融安排都受到交易成本的约束,唯独在 P2P 市场上通过互联网强大的机制,可以突破交易成本的约束,使边际成本趋向零。P2P 市场有可能是配置信贷资源效率最高的市场,因为它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需要贷款的人,可以解决非常小的贷款、非常快的贷款和跨区域贷款的问题,而且这种贷款边际收益率可能是很高的。这是传统银行做不到的,只有互联网金融能做到。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搜索引擎越来越高速,可使 P2P 做得越来越大,达到充分有效市场,对全国信贷配置的功能会越来越强,对金融民主化和普惠化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传统金融不容易满足贷款权和投资权,通过 P2P 网贷可以得到满足,这体现了 P2P 对社会的进步作用。

互联网金融在加速重塑金融形态和社会变革的同时,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互联网金融在信息风险、操作风险、道理风险、流程风险等方面都有

一些新的特点。比如：大数据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过程；互联网信用收集具有“先入者先发”特点；第三方收付平台资金运作既像金融机构，又不认为是金融机构，很容易成为监管盲点。特别是目前我国 P2P 存在征信系统不健全、数据基础不发达等缺陷，直接制约了 P2P 网贷的信用评估、贷款定价和风险管理。在实际运行中，很多信息没有免费开放，查询不到，P2P 平台不得不开展线下尽职调查，从而增加了交易成本和贷款利率。P2P 实际上是发小额债券，是直接融资，不是间接融资，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 P2P 网站不得不采取本金担保、风险准备金、专业放贷和债权转让，对接理财资金池，或建立资金池，这些行为很容易触及监管红线。为了提高安全声誉，很多 P2P 网站自己成立担保机构或者以关联企业作为第三方担保，此举容易产生非常大的关联性风险。当一定数量的借款者违约导致平台资金出现问题时，投资者最需要的担保必然被牵连。因此，这种关联风险极高的担保，对投资者起不到保护作用，很可能形成诱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气旋”。目前，我国 P2P 经营平台数量增至 3000 多家，处于盈亏平衡点上的平台只有 40 多家，90% 以上的平台都是“赔本赚吆喝”，风险很大。

应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需要抓住以下关键环节。

规范第三方收付平台行为。第三方收付平台是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灵魂。应该明确第三方收付平台是金融机构的法律定位。虽然这个平台理论上不直接从事借贷活动，但事实上是从事与银行结算和证券交易所类似的业务。因此，需要从法规上完善第三方收付平台行为规则、政策标准，规定 P2P 平台不能直接参与借贷活动，不能承担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要求信息公开，股东公开，交易程序公开，管理者公开，并且把交易记录备份好。

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建设。具体包括互联网金融环境中的信用评估机制、协调运作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特别是风险预警机制是一项很紧迫的任务。在互联网经济时代，经济活动中某种细微因素突变增加，很容易导致风险逐渐汇聚，在市场中形成气旋，进而产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一种社会风险，与飓风、台风、龙卷风等自然风险有着相类似的基本特征：突发性、模糊性、快速传导和巨大破坏力。为了及时了解金融市场的“气旋”情况，需要建立有效的金融信息平台，建立覆盖面广、立体化的监测体系，最大限度地覆盖每一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经济活动，实现经济活动过程计量化，提供尽可能详尽的金融

运行基础数据，更有效甄别金融“气旋”，更加精确度量金融风险，形成快速反应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链接地址：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704/c49154-28520475.html>

凝心聚力谱写金融发展新篇章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

夏日的阳光更加灿烂，鲜红的党旗分外庄严。2016 年 7 月 1 日，我们迎来了中国共产党 95 周年华诞。

95 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能算短暂的瞬间，可是对于伟大的中国来说，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 2016 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国走上了改革开放和实现现代化的新征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决定了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并为世界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举旗定向，谋篇开局，攻坚克难，强基固本，开辟了治国理政新境界，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在国际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95 年来，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政党，历来高度重视金融事业。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对金融工作的正确领导活跃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为中国革命全面胜利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党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和改造私营金融业，治理通货膨胀，真正实现了货币主权的完整和货币制度的统一，并不断探索金融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我国金融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初步建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我国金融业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不断壮大，对 GDP 贡献比重不断提高，在现代经济中的优势作用不断增强。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08.6

万亿元，首次突破 200 万亿元大关。总体看，我国银行业继续保持稳健运行的态势，整体实力发生了巨大变化，抗风险能力持续提高，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支持和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在我国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位的同时，我国外汇储备稳居世界首位，人民币成为 SDR 篮子货币，大型商业银行已进入世界前列，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资本市场、世界第三大保险市场。

金融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我国金融业与国家、人民的命运，与党的事业紧密相连。金融业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确保金融改革发展走上正确的轨道。只有积极主动引领应对新常态，改进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改善城乡金融生态环境，才能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的完成，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力促进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是金融发挥核心作用的前提。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工作繁重，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任务艰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使命艰巨。金融系统唯以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加快创新发展，保障金融安全，增强我国金融核心竞争力，才能不辱使命，承担起金融业应有的责任。

今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的部署，正在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伟大的时代、宏伟的目标、艰巨的任务，要求金融系统必须加强党建工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并以此促进金融机构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提高金融功能作用。积极培育公开透

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推进汇率和利率市场化，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标准的监管规则，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历经 95 年的艰苦探索，走过 38 年的改革历程，“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金融业创造出一个又一个载入历史的辉煌业绩。“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让我们凝心聚力在党的旗帜下，发扬优良传统，团结奋斗，坚持不懈，再次谱写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发展的新篇章。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7-01/doc-ifxtsatn7870636.shtml>

冯静生: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问题与建议

虽然从 1995 年起，人民银行、环保总局、证监会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的“通知”、“意见”，但绿色金融基本处于意念酝酿或缓慢起步状态，直至 2015 年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发展绿色金融，绿色金融才迎来快速启动新阶段。

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规模小、渠道窄。在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领域的融资工具比较单一，主要是以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以及项目融资 PPP 为主。《中国低碳金融发展 2014 年度报告》表明，总资产排名较为靠前的 18 家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1.81%，其中排名第一的兴业银行绿色信贷占比也只有 3.46%。股权融资模式中，目前 A 股市场 147 家绿色产业公司在所有上市公司中占比 5.8%，企业总市值仅为 1.28 万亿元，占 A 股总市值的 4.4%，说明绿色产业上市公司目前市值水平仍相对偏低。而众筹、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等融资工具，

仍很少被运用到绿色低碳领域。环责险的业务发展状况也不理想，2015 年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投保环责险的企业仅接近 4000 家。

缺乏战略上的高度认识。一些地区盲目追求经济高速增长和唯 GDP，以牺牲环境作为经济发展的代价，资源过度开采、环境污染严重、食品安全恶化等问题仍然突出，严重影响了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回过头来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治理环境污染。在这些地区，金融的市场配置功能没能很好发挥，甚至处于无效或反向引导状态，造成生态与产业发展失之和諧，经济与环境相互冲突，这是在思想上缺乏对绿色金融高度认识的佐证。

缺失良好的市场环境。虽然我国已将节能减排纳入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但在具体领域、具体项目、具体企业，环保政策的实施并非一帆风顺，对环保违规信息还缺乏完善的发布机制。目前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基本信用报告》所能提供的“环保信息”涉及的企业范围还很窄，金融机构对大多数不属于国家监控范围的企业、项目的环保违规情况，只能通过实地调查或媒体报道获得，有的甚至难以获得，信息极不对称。

缺少激励约束机制。一些金融机构或其部门环保意识还不强，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还没有建立起与绿色金融配套的制度，也缺乏符合绿色金融发展需要的约束激励机制。从了解的情况看，金融机构的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很容易被繁重的经营考核压力和诱人的经济效益冲淡，环保考评基本是软约束，在一些地方金融机构可能处于“空白”状态。从外部来看，政府部门还没有建立起对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激励机制，企业和个人“绿色消费”意愿还不够强烈，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普遍不严。

战略安排和支持政策尚不配套。现阶段金融监管部门的绿色金融政策目标主要停留在限制对“两高一剩”企业的信贷投放和促进节能减排短期目标的实现上，对绿色金融缺乏完整的战略安排和政策配套。金融主管部门还没有全面承担起绿色金融理念的传播、引导职责，导致基层金融机构缺乏对绿色金融发展最新趋势、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和环境风险管理经验的了解、学习渠道，只能按传统营销理念进行经营活动，环境风险不可忽视。

专业人才不足。与传统行业相比，绿色金融业属于新兴交叉性行业，人才标准呈现高素质、复合型特征。我国绿色金融起步较晚，专业人才十分稀缺，这直

接影响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特别是在业务产品开发方面,由于对相关行业的节能、环保、低碳等方面知识的不了解、不熟悉、不掌握,很多绿色金融活动不敢开展或不知道如何开展,只能停留在浅层次上或者跟在同行后面亦步亦趋,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有限,效率低下。

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加大绿色金融宣传导入力度,提高对发展绿色金融战略意义的认识。政府部门要主导绿色金融宣传工作,要借助“地球一小时”等重要时点,或设立绿色经济/金融宣传周,集中通过各类媒介、载体宣传普及绿色金融知识。在审批的各类规划、战略设计中融入绿色金融理念,营造全社会践行绿色经济、绿色金融的氛围;“一行三会”等相关部门要向各类金融机构传导绿色金融理念、知识、技术、工具,并组织培训,在监管工作中,嵌入绿色金融要素,推动绿色金融实践;各类金融机构要通过践行绿色金融来引导社会资金从“两高一剩”行业逐步退出,使我国金融业与国际金融体系接轨,在助力我国绿色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我国金融在国际金融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加快绿色金融立法进度,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目前我国虽然出台了一些有关绿色金融的制度和条例,但基本属于部门规章层级,缺乏足够的权威和法律效力。为保证绿色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建议国家制定和出台一整套法律法规,通过立法确定相关约束性指标,内容涵盖制度建设、行业标准、指标设计、社会责任等方面,从而让绿色金融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让基层政府、金融机构、项目业主和相关中介机构在健全的法律制度下守法经营,避免因违法造成失误和损失。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提升绿色金融运行效率。一要组建政策性绿色银行。可由中央政府投资一部分并吸收社会资本参与,鼓励自主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发行绿色债券以及其它绿色投资偏好的业务经营。二要鼓励大型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实行单列信贷计划、单配人力财务资源、单独核算考核的运行机制,大力践行绿色金融,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三要建立金融机构绿色信用评级制度。将金融机构在绿色环保方面的表现纳入金融机构绿色信用评级的考核因素之中,对于表现良好的金融机构给予较高的绿色信用评级,从社会责任形象、区别监管政策等环节对金融机构施加外部压力。四要建立绿色金融动态跟踪监测机

制。明确环保信息收集、分析、核实、预警流程，实时动态对信贷（债券、保险）资产进行全过程评价和风险监控。并实现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环保部门的信息共享，按照环保风险轻重程度对客户分类管理，促进相关金融机构有效开展绿色金融活动。五要明确绿色金融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各金融机构将环保标准与信贷（债券发行、保险）风险管理要求有机结合，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环保产品生产企业、节能减排服务公司可以给予优惠贷款，对于那些造成环境污染而又因种种原因暂时无法关闭的企业，在贷款时征收惩罚性高利率或贷款后提前收回贷款。六要尽快出台对“绿色金融”的扶持政策。对政策性绿色银行、各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开展的绿色金融业务要给予优先安排再贷款、降低再贷款利率、降低准备金比例、实行利息补贴、减免相关税费等财政金融扶持政策。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绿色金融的市场引导。一要加强发行绿色债券。银行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吸收相对稳定的中长期资金，再以贷款方式投入到低碳环保和生态工程。监管部门对于节能减排企业、环保项目和生态工程在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方面要提供“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促成尽快见效。二要强制推行绿色保险制度。鼓励各家保险公司开发绿色保险产品，在有长期性环境风险影响的项目上，要强制为可能的消费者购买绿色保险产品；注重与信贷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将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与其各项环境评估结果、获取信贷的资质等挂钩。三要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通过政府财政拨款一部分资金、设立环境税或收取企业排污费等方式筹集绿色产业基金，对绿色企业产品开发进行直接投资，或以投资控股的方式，对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企业进行积极的资金渗透，促进企业不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四要进行巨灾风险证券化试验。因巨灾风险会给保险公司带来毁灭性的巨大损失，保险公司一般不愿开辟此类险种。而巨灾风险证券化有利于将巨灾保险风险向资本市场转移，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因此宜迅速、大力推广。五要拓宽担保增信渠道。允许项目收益无法在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内覆盖总投资的发行人或贷款企业，仅就项目收益部分与债券本息规模差额部分提供担保。鼓励探索使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增信担保方式。推动绿色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

筹管理。六要尝试发行“绿色彩票”。彩票发行具有其他融资工具不可比拟的优势：不需要还本付息，属于“准税收”或“软财政”性质。我国已通过发行彩票的方式有力地支持了社会福利、体育、教育事业，有必要通过发行彩票的方式来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此外，还可以为企业提供诸如财务顾问、结构化融资等服务，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

建立绿色金融合作机制，提高政银企协调合作水平。一是建立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牵头搭建制度化的信息交流平台，环保部门定期发布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录，适应金融机构审查信贷、发债、理赔申请等具体要求。金融机构也定期反馈相关企业信用状况，做到数据共享。二是金融监管部门要在宏观层面制定“绿色金融（信贷、债券发行、保险）”目录指引、项目环保标准和环境风险评级标准，放宽“绿色信贷（债券发行）”规模控制，实施有差别的监管政策，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三是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其环境影响信息，包括环境风险控制信息、环境污染治理信息、产品或服务消费的环境影响信息等，接受公众监督和选择。

完善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绿色金融健康持续发展。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绿色信贷”量身定做政策性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并完善绿色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担保公司开展“绿色信贷”担保业务。还可以在财政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额的资金，成立专门基金，专门用于绿色贷款、保险的补贴激励，如根据节能、减排改造的环境贡献设定不同的贴息比例，环境贡献越大，补贴比例越高。针对国家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有关部门应编制国家主体功能区产业综合发展规划，通过“顶层设计”优先布局实施一批绿色重点项目，调动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链接地址：

http://www.p5w.net/news/xwpl/201606/t20160624_1496070.htm

王勇:G20 绿色金融发展脉络 更加清晰

日前，在厦门举行的 20 国集团（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在笔者看来，这是一份了不起的报告，因为，

《综合报告》使得 G20 绿色金融发展的脉络更加清晰。中国应在 G20 绿色金融综合发展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

今年 4 月 22 日, 175 个国家的代表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 见证了一份全球性气候新协定《巴黎协定》的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为发达国家量化规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的义务, 但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拒绝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2013 年到 2020 年)承担相应的减排义务。为解决 2020 年后全球而非仅仅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问题, 《巴黎协定》应运而生。《巴黎协定》不但包括了所有排放大国, 还引入了法律约束力, 体现了公平合理、全面平衡、富有雄心、持久有效的精神。根据协定, 缔约方承诺, 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 传递出全球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号。不同的利益诉求导致的分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情特殊性, 使《巴黎协定》的谈判、出台, 经历了艰难的博弈。

不过, 《巴黎协定》设定的远大目标与现实差距甚大, 各国持续燃烧煤、石油等石化燃料, 更多二氧化碳排放至大气, 使全球加速暖化, 而再生能源的投资虽然上扬却不稳定。据研究机构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资料, 全球洁净能源投资额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 至 3290 亿美元。然而, 今年首季再生能源投资却衰退 22%, 鉴于《巴黎协定》的落实难度之高, 需要各国付出艰辛的努力。不过, 履行《巴黎协定》, 最根本的办法还是缔约国履约过程中的资金支持与资金融通, 在全球推行绿色金融的广覆盖不失为上佳之策。因为, G20 各方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主要参与方, 在 G20 框架下要继续努力实现《巴黎协定》, 而绿色金融与气候变化资金作为同一议题, 关键在于从解决气候融资这一根本难题上出发, 两者息息相关。

今年 1 月 25 日, 中国担任 2016 年 G20 主席国不到 3 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就与英格兰央行共同发起成立了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 并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会议讨论了 2016 年的工作目标及研究计划。当时,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会议决定其主要任务是识别绿色金融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并基于对各国经验和最佳实践的总结, 分析并提出可提升金融体系动员私人部门绿色投资能力的可选措施, 以促进全球经济的绿色转型。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的重点领域将包括绿色银行体系、绿色债券市场、绿色机构投资者、相关风险分析和对进展的评估。今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上海举行的 G20 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将绿色金融和气候变化资金作为会议重点讨论的议题，体现了 G20 各方通过改善全球金融治理，解决绿色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决心，有助于维持全球经济可持续增长，并符合所有相关方的利益。而且，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要求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识别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机构和市场障碍，根据各国经验，研究如何提高金融体系动员私人资本进行绿色投资的能力。研究小组将与其他 G20 工作组、其他外部倡议以及私人部门加强协作。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期待研究小组能在今年 7 月份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如今，这份《综合报告》已获研究小组通过，此后，研究小组将进一步完善《综合报告》，并提交 7 月成都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讨论。

中国在 G20 框架内与各成员共同倡导推进绿色金融的同时，绿色金融也在迅速发展，同时推动绿色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发展。根据今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的 2016 年中国绿色金融论坛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资料显示，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步伐在显著加快，绿色金融的政策框架逐步明晰，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也在不断地深化。

先看碳交易，从 2011 年起，我国启动了 7 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共有 1900 多家排放企业和单位被纳入 7 个试点碳交易平台，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 12 亿吨。目前，CDM 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交易量已占世界总成交量的 80% 左右。未来我国碳市场的交易量或将在每年 30 亿至 40 亿吨左右，现货交易额最高有望达到每年 80 亿。实现碳期货交易后，全国碳市场规模最高或将达 4000 亿，将在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位居第三。

再看绿色信贷，继 2012 年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之后，去年 1 月，银监会与国家发改委在北京联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除了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民营银行也在加速布局绿色金融，比如日前，有数据显示，网商银行通过利率优惠等方式投向绿色金融方面的资金已经超过 5000 万元。同日，网商银行还对外宣布启动绿色金融计划，设立“生态经济”引导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1 亿元。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可见，无论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的设计，还是绿色金融

产品创新和绿色金融理念的普及推广都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且,有专家预测,未来 5 年内,中国绿色金融的资金需求规模将在 14 万亿至 30 万亿元,即使按照低限计算,年均融资规模也达到约 3 万亿元,市场潜力巨大。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形成市场合力,笔者以为,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可尝试将碳金融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的信贷、证券等交易市场进一步融合,同时大力发展绿色股票指数,建立绿色产业基金,推动发展碳租赁、碳基金、碳债券等碳金融产品,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为实现 G20 绿色金融的中国担当和绿色金融的全球覆盖作出我国应有的贡献。

链接地址:

http://www.p5w.net/news/xwpl/201606/t20160623_1494281.htm

张承慧：新常态下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机遇

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 11 月 21 日在京召开,本届年会主题为“新常态、新机遇、新牛市”,会议围绕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战略转型、金融形态和企业选择、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新牛市的新特征等问题展开讨论。

各位来宾下午好,我的题目和主持人说的稍微有点不一样,还是说一下新常态下中国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

我想先讲一下在新常态下金融业经营环境所出现的新变化,大家都知道中国现在进入了新常态,实际上我认为中国正进入一个面临着巨大变革的新时期,这个新时期是由国内外的因素综合性的因素所引起的。在这里面没有时间展开对于新时期的讨论,我只是想说一下当前新常态的态势对中国金融业所处的经营环境的一些影响。

第一点影响,新常态的典型特征就是经济增速放缓,GDP 已经处于中高速,其实是一个中速的区间。历史上 GDP 曾经有过 6% 左右的增速,但是这种低速基本上都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冲击所导致的,是一个非常短暂的过程。我们从 2012 年 3 月份 GDP 跌破 8% 以后到现在为止 2014 年已经两年半的时间在 8% 以下运行,这就成为一种新常态。经济增速的减缓我认为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因为我们过去长期以来都是在一种高速增长态势之下开展我们的金融业务,当速度减缓不仅原来习惯的客户群会发生重大变化,而且我们的资产质量也会产生一些影响。

第二个新变化，工业增速下降，驱动动力转换。工业增加值除了在 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有一个大幅度谷底，我们一直在 15% 以上运行，相当长的时间内在 10% 以下，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也呈现一个减缓的态势。另外还有一个新的变化，民间投资比重上升，过去在很长时间里面主要依靠国有经济，依靠政府的投资来建设基础设施来成为经济的主要推动力，现在这种驱动力量正在发生质的转换。

第三，消费指数和资本形成的变化，总体来说资本形成对 GDP 的影响还是在逐渐下降，最终消费支出增加。产业结构开始转向服务业为主导，2013 年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有一个大幅度的提升，达到 46.1%，超出了第二产业。今年经济在明显放缓的基础上，第三产业继续上升到第三季度的比重上升到 48.8%，比去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这说明什么？说明中国经济已经告别了工业为主体制造业率先发展的时代，开始进入服务业主导的新时代。这个对金融业也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我们银行长期以来习惯于为制造业服务，包括我们的证券包括我们的其它类型的金融机构。但是这个现在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金融业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第四，货币政策基调由相对宽松，过去很长时间我们的货币政策基本是 15% 的增速，2000 年进入新世纪多数时间我们的 M2 增速在 15% 以上，在金融危机期间更加惊人，曾经达到过接近 40% 超宽松的状态。这种相对宽松或者是为了适应中国以投资为驱动力的经济发展模式而实行相对宽松，因为要用信贷来支持投资的高速增长，或者金融危机时期要用信贷来刺激经济。从一个很长的时间段来看，中国的货币政策实际上是宽松的，现在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已经进入稳健的新常态。现在 M2 在 10 月份已经降到 12.6%，最近连续几个月低于 15% 的增速在运行，这个态势也是非常清晰的。

第五，随着利率的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定价机制在逐步推进，对金融机构特别银行来说利差存在着缩小的趋势。上市银行从 2012 年到 2013 年定息差的变化情况，除了中国银行以外，上市银行利差都是在缩小，上市银行净利润增幅可以看到从 2010 年利润的增幅从 31.4% 降到今年上半年的 10.67%，去年和今年利润增值大幅度的减少有核销不良资产因素在里面，和两三年前相比增幅在缩小。

第六，新的竞争者加入带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互联网金融以及现在地方

上各种形态的类金融机构我称它为类金融机构,现在很多类金融机构都自称为是新金融,比如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资本管理公司等等现在有很多,还有商业保理公司,这些新进入者的加入,实际他们做的都是传统的银行信贷业务,无形之中增加了银行的竞争者。

第七,人口老龄化,对金融业也产生巨大的变化。中国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的特点,中国未富先老这样一个特殊的国情,我们在没有成为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之前就快速进入老龄化。家庭的小型化,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养老问题特别严峻。百人抚养的老年人口逐渐上升,按照老龄化的国际标准 60 岁以上的人超过 1%, 65 岁以上的老人超过 7%, 中国是 60 岁老年人口抚养比,一百人要抚养 60 岁以上的人口已经从 11.8 上升到 13.1, 这个比例在上升,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全部人口比重抽样调查结果也是在上升的。2007 年、2008 年到 2013 年从 8.56% 上升到 9.68%, 这个速度也在上升。新的变化来看, 对中国金融业既带来挑战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国金融业发展新机遇从两个层面来看, 一个综合来看, 我认为未来在下面这些领域中国的金融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一块是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现在的金融服务仍然是供不应求的, 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再一个, 消费金融。我前面讲到消费在经济增长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和过去主要靠投资来拉动经济不同, 我们未来要更多依靠投资和消费两轮马车来拉动经济, 所以消费金融未来也是一个很大的发展空间。还有刚才提到的服务业, 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一定是大量增加的, 我们现在前几年一些地方政府像北京市还有其它的地方政府一直在说我们要发展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产业, 这些产业的发展过程中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持。还有一点就是国际市场, 随着人民币的国际化以及企业走出去, 中国现在已经结束了在改革开放之初资金匮乏的时代, 我们已经进入了资金资本相对富裕的时代。在这个背景之下由于大量的行业大量的投资过度投资造成大量产能过剩, 我们迫切需要企业走出去、资本走出去, 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对于中国的金融机构来说有一个巨大的空间。

随着中国的国际地位提高, 我们越来越多的行使自己大国应该行使的责任, 最近一段时期大家不断可以看到亚洲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金砖银行等的国际金融机构, 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里面中资的金融机构应该说还是有相当大的作为空

间。

还有一个互联网，互联网迅速发展，光棍节的销售量再创新高这个大家都很清楚，互联网的服务应该说也是存在着很大的空间。从不同的金融机构分类情况来看，谈几点个人不成熟的看法。

首先是保险行业，保险业在这些领域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一个是农业保险，农业保险这些年从 08 年全国的农保补贴政策从试点到全国全面推开，规模范围在不断扩大，但是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密度还是不够，还存在着很大的发展空间。还有健康险、养老保险、护理保险，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是和中国的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由于老龄化社会而出现的一些特定的需求。另外信用险还有责任险，目前保险业的责任险占比很低，像财险公司我记得责任险的比重不超过 10%，大概在 5%，曾经只有 3%，去年的情况不知道，曾经只有 3%—5%，比重非常低。未来责任险大力发展。还有海外保险，海外保险跟着中资机构投资走出去，我们要紧跟提供它必要的金融服务。

我们都可以看到外资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面我们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通常外资的企业进来之后背后都会跟着银行、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我们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普遍反映金融服务不足，大量企业走出去，需要融资需要特定的金融服务的时候找不到金融机构，我们很多银行在国外的网点非常少，当然这不是银行主观的因素，主观可能想设保险，但是发达国家不让设。不管怎么说，走出去企业背后的金融支撑远远不够。

从证券业来看，未来的发展机遇第一个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对于中国的信贷市场对于中国的资本市场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资产证券化可以从场内场外两个角度进行，现在场内正在推进，但是速度不够快。场外大量的金融创新出来的类资产证券化不是标准的证券化，但是实际也是在做资产的流转，这些已经在做但是还是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金融衍生品，包括股票期货期权、利率的期货期权、汇率的期货期权，目前在中国金融市场上是很大的短板，这个短板对于稳定金融市场运行，对于扩展中国金融市场的广度、深度和弹性都是不利的，也不利于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风险的防范。我最近一直在主张中国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不能因为美国国外的西方国家金融衍生品带来的金融危机我们就因噎废食，这里面空间也是很大的。

还有企业的并购重组，我前面讲了中国面临着大的调整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面我们一定有大量的并购重组的需求，这里面为证券业提供了非常多的提供金融服务的机会。还有创新，创新带来对私募股权投资、PE、VC 这个领域还会继续快速发展，另外和基础设施投资的相关债券可能未来的比重还会比较快地上升，也对投资银行业、证券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业务的空间。

银行业，我个人认为银行业可能是未来几年面临挑战最大的行业，并不是说证券业保险业不面临挑战，但是银行业因为长期以来龙头老大，在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体系里面银行特别是大银行又占据主导地位，应该说银行业过了好几十年舒服的日子，越是舒服未来面临的挑战越大。对于银行来说未来可以拓展的领域有以下这些，一个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另一个是消费信贷，第三个是跨国投资，走出去需要对投资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第四，人民币国际化所带来的跨境支付业务，第五城镇化基础设施投资信贷。总体来说机遇和挑战是并存的，对金融业来说如果继续墨守成规固步自封，满足于过去长期以来所习惯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恐怕我们会看到一些金融机构被时代所淘汰。

面对这些机遇，我认为中国的金融机构需要做一些调整，需要做一些改变。这些调整和改变也是举几个方面，可能没有囊括全部。一个要改变传统的以工业以大企业为服务重点的做法，我前面讲到过去是靠工业和大企业来支撑的，银行普遍都喜欢抢优质企业，所谓优质企业通常是大企业，要把自己的经营重心往下沉。第二，改变传统的以抵押和担保作为风险防范主要工具的做法创新我们的信贷模式。第三，通过创新改变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向差异化竞争过渡。第四，改变长期由于垄断经营所形成的高大上的心态，放下身段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增强自己的服务意识。第五，改变以我为中心的做法，过去我们的银证保通常都是集中于自己的业务，专注于自己的领域，未来可能要改变这种自我中心的做法，增强一些跨机构和跨业的合作，比如银行和保险之间，银行和证券之间，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之间，银行和 PE、VC 之间的合作。另外中国迫切需要建立起资金的批发机制，通过大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向一些小型的信贷机构吸收存款能力很弱的信贷机构提供批发资金，由这些机构去做零售，这也是建立起大银行和小微信贷机构的合作机制。

时间关系就说这些，谢谢各位！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411/21/t20141121_3957143.shtml

郭宇航：打破刚性兑付是金融体系健康发展的前提

点融网创始人兼联合 CEO 郭宇航在 2016 夏季达沃斯论坛现场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达沃斯开幕式上李克强总理的讲话有一点特别重要，就是消费拉动未来经济增长，现在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中国的经济结构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基础的动力还在于创新和科技，而金融服务如何服务于这两个关键的词，也显得尤为重要。

激活金融创新，打破刚性兑付是前提

对于监管层提到的互联网金融监管要不留死角，郭宇航认为，金融自产生之始，便伴随着风险，这无关互联网。互联网金融在过去一段时间里面，由于发生一些案件，使得一些负面效应被无穷放大。如果能够通过专项整治，将一些不良的品牌和创业者清除掉，大的规范平台能够守护底线、坚持原则，反而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事实上，李克强总理一再强调要放松金融管制，会给互联网金融足够的发展空间，激活互联网金融公司在金融创新上的活力。

虽然监管层面对互联网金融实施放管结合，既希望给予创新空间，又控制风险，但更关键的还在于投资者的意识。郭宇航向记者表示，金融监管机构已经非常明确提出，允许金融机构有秩序地破产。未来金融机构的打破刚性兑付这是一个必然趋势。此前，由于刚性兑付的存在，民间借贷、银行无风险的利率水平也好，都处于一个非正常的高水平，使得我们整体社会融资成本非常高。打破刚性兑付实际上是整个金融体系健康发展的根本前提。但现实情况是，互联网金融行业隐性的刚性兑付比比皆是，需要各方努力完成投资者接受的一个过程。

资产匮乏是相对概念，关键是降资金成本

经济形势下滑时，优质资产的获取则成为互联网金融公司的难题。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固收类产品同比减少了一半。对此，郭宇航表示，资产匮乏是一个相对概念，寻求资金的市场还是非常大。

“我们会发现安全边际高的优质资产，对于资金的成本要求非常高，希望能够比较低的成本获得。投资人获取资金的成本，年利率压缩到 8% 以下非常难，很多平台还是在 10%-12% 之间，甚至以更高的成本在募集资金，借款端要承受

的 15% 到 20% 的成本，同时还要求安全，的确很困难。”郭宇航说，平台有没有能力把资金成本降下来，接入更优质的资产，这在考验平台的运营能力和水平。

链接地址：

<http://news.cbg.cn/gndjj/2016/0629/3809234.shtml>

“十三五”住房金融改革发展的新思路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是“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住房体系改革目标。本文立足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经验，对“十三五”期间住房金融改革和发展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新方向、新思路。

住房金融是金融资本与住房市场的重要结合点，对于促进住房市场发展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体系在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和推动房地产市场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的目标，并提出了“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的要求。这为进一步深化住房金融改革，改善住房金融服务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我国住房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推进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我国住房供给和消费环节对金融支持的依赖度都大大增加，逐步形成了“以商业性为主，合作性为辅，政策性为补充”的住房金融体系，对我国发展房地产市场和满足居民住房需求提供了重要支持，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和问题仍待破解。

一是商业性住房金融以银行信贷为主，已初具规模，但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且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从住房消费看，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近年来个人住房贷款也呈快速增长态势，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一直持续上升，2014 年末达到 18.1%，比 2008 年提高 8.7 个百分点，但仍明显低于美国（59.4%）、英国（50.0%）、德国（43.2%）等发达国家。从住房供给看，近年来房地产开发贷款占 GDP 比重的增幅低于个人住房贷款，2014 年末为 8.9%，比 2008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创新，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更多地通过股票、债券、信托等渠道获得资金支持。但由于前期我国住房市场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发展更多偏向于住房开

发, 存量房产交易的占比相对较低, 商业性住房金融也主要针对新房和购买, 对存量住房维护、周转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小。同时, 由于我国的社会储蓄率持续较高, 银行资金来源较为充足, 发放增量贷款的积极性和空间较大, 加之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试点推出时间较短, 我国的住房金融二级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商业性住房金融产品较为单一, 住房贷款的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也需加快健全。

二是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金额不断扩大, 贷款规模快速增长, 为房地产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但也面临一些挑战。住房公积金是我国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质上是一种强制的合作性金融。政府通过强制归集住房公积金, 服务于按时足额缴存职工的住房融资需求, 形成了封闭的融资体系。截至 2014 年末, 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 7.5 万亿元, 累计发放贷款 2186 万笔 4.2 万亿元, 贷款余额 2.6 万亿元。但由于住房公积金强制缴纳, 且按照“低存低贷”原则确定存贷款利率, 使得购房能力有限的中低收入家庭不但难以享受贷款利率优惠, 还要承受存款利率较低损失, 为收入较高、购房能力较强、能够获得公积金贷款的家庭提供逆向补贴。同时, 政府并未为住房公积金提供实质性支持, 反而由于住房公积金运用(包括公积金贷款、存放银行以及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的收益明显高于支付的公积金存款成本, 一定程度存在对缴存职工合理收益的侵占。如何进一步解决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包容性和合理性, 不仅需要从住房公积金制度本身入手, 还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密切相关, 极具挑战。

三是政策性金融对住房开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但尚未形成有效支持住房消费的政策性金融体系。“十二五”期间, 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房建设开发, 并采取了多项措施推进有关工作。特别是 2014 年人民银行创设了抵押补充贷款(PSL), 为金融机构扩大对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开发的信贷投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4 年末, 全国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余额为 1.1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57.2%, 占全部住房开发贷款余额的 35%。同时, 虽然也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 支持了廉租房、公租房等租赁性住房消费, 但仍缺少对住房抵押贷款、公积金贷款等购买性住房消费融资的政策支持, 不利于培育和提居民家庭的住房消费能力, 难以满足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

国际上各具特色的住房金融模式, 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从国际上看,在住房金融领域,大多数国家以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主导,形成各具特色的住房金融模式。

以政策性住房金融体系为主的模式

法国的住房金融体系由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组成,并以政策性金融为主。一是公益性住房建设优惠贷款。公益性住房开发机构向中央储蓄银行申请优惠贷款,利率比市场贷款利率低 2 个百分点左右,期限也可长达市场贷款期限的两倍。二是住房储蓄贷款。法国居民住房储蓄利率为 4%,存期达到 4 年还可获得国家奖励的 1% 利息,资金全部来自中央财政。储户通常还会与银行签订合同,存满 4 年即可获得固定利率 6% 的住房贷款。三是政策性贷款和担保。政府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零利率住房贷款,资金直接来自中央财政。符合特定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还可向政府申请住房贷款的还贷津贴。此外,法国还成立了住房购置担保基金会,为低收入家庭商业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国家财政为该基金会提供支持。四是政策咨询中介服务。法国国家住房信息中心为居民免费提供住房购买、租赁及贷款等方面信息咨询。

韩国住房金融的主体是国民住宅基金和住房金融公司。一是国民住宅基金。国民住宅基金由政府设立,委托韩国国民银行管理,目的是促进住房建设,支持低收入家庭购买住房。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要约储蓄、国民住宅债券和住房福利彩票。其中,国民住宅债券利息很低,由政府强制购买。筹得低成本资金后,向公共住宅建设提供资金,并向中低收入群体发放全额房屋租赁资金、个人购房贷款等。二是住房金融公司。住房金融公司是政府控股企业,并吸收私营银行参股。资金来自资本金、发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担保费以及向政府贷款等。资金主要用于从金融机构购买长期固定利率的住房抵押贷款,或者为低收入人群住房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等。

以合作性住房金融体系为主的模式

新加坡以强制性储蓄的合作性住房金融作为绝对主导,并由政府提供必要的财税和补贴支持。政府强制公民缴纳公积金,缴费率由政府视国民经济整体状况调整。政府对公积金免税,并为公积金存款提供担保。公积金由中央公积金局归集、管理和使用。沉淀资金委托新加坡国有投资公司经营,20% 准备以应付提存,80% 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政府又将发债筹得资金转给建

屋发展局,由建屋发展局负责发放低息住房抵押贷款和用于公共组屋建设。公积金的运营不以营利为目的,政府为中央公积金在支持住房事业发展中产生的亏损提供补贴。

德国是合作性和政策性相配合的住房金融模式。一是住房储蓄银行。基本运营模式是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并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储蓄客户发放长期、稳定、低利率的购房或建房贷款。住房储蓄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远低于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且长期保持不变,实际上是一种互助的合作性住房金融体系。政府对住房储蓄体系给予免交存款准备金、税收优惠、住房储蓄补助奖励等支持。二是地方政府参与或直接投资设立促进住房建设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低收入家庭建房和为私人投资建造低租金住房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资助。

以商业性住房金融体系为主的模式

美国的住房金融体系以商业性机构为主,但政策性机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国住房金融体系可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由商业银行、储贷协会、互助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购房人发放住房抵押贷款,若住房贷款价值比超过一定比例,借款人必须购买抵押贷款保险。二级市场实际上就是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过程,通过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分散贷款发放机构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提高一级市场资金流动性。二级市场由政府支持的房地美和房利美两家机构主导。政府设立联邦住房金融委员会和联邦住房企业监管办公室,分别负责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监管。美国政府通过对主要服务低收入阶层的储贷协会减免税收、由联邦住房管理局和退伍军人管理局提供保险和担保责任、为房地美和房利美提供支持等方式,对住房金融体系给予政策性优惠。

日本的住房金融体系包括商业性和政策性机构两部分,分别对较高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消费提供支持。其中,政策性机构包括住宅金融公库和住宅金融支援机构,均为政府全资所有。住宅金融公库主要为居民购买自住住房、改建或大修住房提供长期、稳定、低息贷款,向中低收入家庭福利住房建设机构提供优惠贷款等。住宅金融支援机构的业务包括: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为商业性机构发行的住房抵押贷款证券提供担保,向商业性机构提供住房贷款保险,直接发放灾后重建低息贷款、特殊人群住房建设和购买贷款等。政府对政策性机构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加速发展,以及共享经济理念的不断普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发展出了以 Airbnb (Air Bed and Breakfast) 等为代表的住房消费新模式。2008 年 8 月, Airbnb 成立, 总部设在美国加州旧金山, 是一个旅行房屋租赁社区, 用户可通过网络或手机应用程序发布、搜索度假房屋租赁信息并完成在线预订程序。目前, Airbnb 用户遍布 190 个国家近 34000 个城市。这种模式较为适宜在住房供给相对充足甚至过剩的地区推广。居民家庭可以将多余的房屋提供给旅行度假等短期租赁客户, 有利于提高房屋使用效率, 增加房屋拥有者的收入来源, 从而有利于盘活过剩的房屋存量。从融资模式看, 这些新兴的住房运营模式主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PE/VC) 等途径获得融资支持, 截至 2012 年 10 月, Airbnb 一共获得了三轮共计约 2.37 亿美元融资, 2015 年又进行了约 4.75 亿美元的新一轮融资, 整体估值近 200 亿美元。

总体看, 各国住房金融体系虽因国情不同而各具特色, 但其发展改革中的许多做法, 对我国“十三五”深化住房金融改革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一是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无论各国主要采用何种住房金融为主导的体系, 政府都通过注资、税收优惠、风险分担等提供了显性或隐性支持。如日本住宅金融支援机构可免缴所得税等税收, 新加坡规定公积金投资亏损部分由政府动用国家储备金弥补等。二是政府支持模式可以多样化。既可由政策性机构直接发放优惠贷款, 也可对抵押贷款、抵押贷款证券进行担保, 提供间接支持。既可直接在一级市场发放贷款时提供优惠利率, 也可发展二级市场抵押贷款证券。既可对住房贷款予以减免税收、提供贴息等支持, 也可对住房储蓄提供奖励等。三是住房金融机构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无论是商业性机构, 还是政策性、合作性机构, 都需要建立符合现代公司要求的治理和内控结构, 以确保稳健可持续运营, 避免道德风险和腐败问题。四是金融支持住房的方式也在不断创新。随着新科技、新理念的迅速发展, 住房供给和消费方式不断发生变化, 住房金融产品也需要随之创新, 积极鼓励并加大 PE/VC 等直接投资渠道对住房市场的支持力度。

全方位推进住房金融改革, 为“十三五”期间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创造更有利条件

住房金融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为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创造有利条件, 切实改善金融支持住房市场改革发展的服务水平。把握住房市场改革和发展方向, 是实施

住房金融改革的前提。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对我国住房市场有清晰的认识和判断。总体看，当前我国的住房供求大体平衡，主要是存在结构性问题。据有关资料测算，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户均住房套数约为 1.1 套，接近 1.12 套至 1.14 套的国际平均水平，住房供给基本满足需求。但是，住房供需在不同城市、不同收入群体间还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性问题。一些城市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住房过剩问题，需要大力化解库存，住房增量发展空间有限。但一些人口流入较多的大中城市，以及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仍难以得到充分满足。

鉴此，“十三五”期间，要通过盘活存量，提高质量，解决住房市场结构性问题，真正构建并完善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给体系。一方面，要适应人口流动方向和结构，适当调整区域间土地和住房供给，既要合理增加短缺地区、更适应中低收入群体需要的住房供给，更要对过剩的住房库存进行有效归集和再分配，盘活存量。另一方面，也要按照绿色节能、舒适便捷等要求，改善增量和存量住房质量，实现住房更新换代。同时，也要继续从需求侧入手，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财富和收入分配，理顺住房市场需求，切实保障居民基本住房消费，并合理抑制投资投机需求。

具体而言，“十三五”期间我国住房金融改革应坚持统筹总量和结构、供给和需求、一级和二级市场、增量和存量、直接和间接融资的基本原则，通过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合作性和商业性金融合理分工、互为补充、良好互动的住房金融体系，创新住房金融体制机制，丰富住房金融工具和产品，提高住房金融服务水平，为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提供保障和基础。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第一，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加大政策性金融对住房市场的支持力度，为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创造条件。一是发挥社会政策托底作用，切实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划出专门资金，通过提供资本金、设立担保基金等方式，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加大对居民家庭贷款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贴息力度。同时，对居民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利息支出，或租赁各类住房（不限于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支出，允许抵扣个人所得税，在保证相对公平的基础上，支持较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消费。二是增强对开发性金融参与棚户区改造等住房建设的财政金融支持。继续利用中央银行发放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方式，为开发性金融参与棚户区改造提供低成本资金，同时参考专项金融债利息

补贴的方式,为金融机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财政支持。三是研究设立专门机构支持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借鉴美国经验,由国家财政和中央银行等共同出资并提供兜底支持,设立类似于美国房地美、房利美的国家性住房金融支持机构,专司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推动住房金融二级市场发展,提升金融机构支持住房改革和发展的动力。

第二,优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善合作性金融支持住房市场发展的效率,促进健全住房供应和需求体系。按照改革成本最小化的原则,基本保持现有的强制性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变,并做必要优化。一是理顺住房公积金收益分配制度。继续保持相对较低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扣减必要的管理成本后,将资金运用收益全部返还缴存职工,同时对住房公积金收益减免税收,提高缴存职工的收益水平,提升公积金制度的包容性和合理性。二是增强住房公积金的结构调节功能。借助已有的城市层面住房公积金体系,推动各城市住房公积金分中心与当地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法人银行合作。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二者相互支持、相互补充,住房公积金存在缺口的,可由商业银行提供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中心只需补足利息缺口;住房公积金存在盈余的,则可允许公积金通过银行发放商业性住房贷款,提高缴存职工的公积金存款收益。同时,也可利用地方政府与当地法人银行的密切关系,通过当地法人银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体系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支持,从而增强合作性金融调节住房市场区域结构的功能,支持各地区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大力发展商业性住房金融,提高金融支持住房市场的服务水平,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一是继续实施差异化住房金融政策。发挥金融杠杆功能,调节住房供求结构优化,优先满足居民家庭的住房消费需求,适度抑制住房投资投机需求。二是创新商业性住房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存量住房归集和再分配,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化解住房库存。为改善住房质量,实现住房绿色化、节能化、舒适化和便捷化,可考虑针对有关住房设备的运营和维护,专门开发融资租赁等工具。三是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动股票、债券、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直接融资方式发展,改善住房金融支持途径,降低住房开发和消费的杠杆,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针对 Airbnb 等新兴的住房消费模式,利用 PE/VC 平台的作用,支持其初期发展。

此外，还要研究完善住房租赁和买卖有关法律法规，保障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例如，可考虑借鉴德国经验，对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做进一步明确，保障原有租户的优先续租权，同时通过立法对房东恶意涨价、随意毁约等行为予以严格约束，增强房屋租赁行为的稳定性，提高租赁房屋居住的积极性，在有效满足住房消费需求的同时，缓解居民家庭购房压力，促进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链接地址：

<http://news.hexun.com/2016-06-06/184257625.html>

平衡好金融监管与发展速度的关系

在近日召开的第五届金融街论坛上，参会的一行三会领导都谈到了监管问题。例如，央行副行长陈雨露指出，一方面，我国金融业已经形成了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复杂的金融产品体系、信息化的交易体系和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体系。但另一方面，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在不断地增多，表明现行的监管框架存在着不适当当前金融业发展的体制性矛盾。因此，在宏观层面上，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和金融监管框架，消除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维护金融稳定。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提出，证监会将加强监管执法，具体而言是“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他也谈到，填补监管空白，弥补监管漏洞。

这些年来，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2005 年金融业占 GDP 的比重为 4.0%，2015 年这个比重提升到了 8.5%，今年一季度进一步提升到 10.0%，这反映金融业的发展远快于国民经济的大多数部门。与之相应，2005 年到 2015 年的 10 年间，名义 GDP 增长了 2.6 倍，而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增长了 4.1 倍。金融业的发展，一方面便利了一部分市场主体的融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则带来了监管漏洞和监管套利，导致了很多问题，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积累了金融风险。典型的事例是 P2P、民间借贷和场外配资。

类似的金融乱象必须得到遏制，而隐藏在其中的金融风险更是需要警惕。因此，加强金融监管已经刻不容缓。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2 月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在信息报送、提交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防范私募机构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非法集资

等违法违规活动。

曾经引领潮流的互联网金融更是成为加强监管的重点对象。4 月 14 日，国务院组织 14 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整治对象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等多种业态。一行三会在专项整治中各有任务。

在金融乱象发生之后加强监管，属于“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场外配资、P2P 等金融工具或许能够更加规范，不会再有那么多投资者受到同样的损害。最近网上流传一些关于“美国如何监管 P2P”的文章，似乎是要说明，借鉴先进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就能防范类似风险。这种想法实在是太过乐观了。俗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某种金融工具出了问题之后再对其加强监管，这种金融工具造成的损失和风险可能得到防范，但很快又会有新的金融工具被创造出来，新的金融风险 and 损失又会产生。美国就是很好的例证，他们对很多金融工具的监管是完善的，但没能阻止各种“字母汤”（如 MBS、CDO、CDS 等）的不断发酵，最终酿成金融危机。

我国金融业发展较快、结构更加复杂，监管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革。有人提出，应该由分业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综合监管或许可以减少监管套利的现象，但未必能完全消除监管漏洞和空白，因为金融创新是非常快的，而且很多是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因此，总会有现有监管办法难以覆盖的领域出现。金融创新和发展的速度越快，出现监管漏洞和空白的可能性就越大。而监管越严格，甚至进行事前监管，则可能将漏洞和空白造成的损失和风险减小，但会对金融创新和发展的速度起到限制作用。金融发展和监管，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对矛盾。

我们应该审慎处理这一对矛盾，使它们之间大致维持平衡，在监管抑制了发展的时候更强调发展，而在发展过快监管滞后的时候则要更强调监管。目前来看，金融业的发展快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甚至有“脱实向虚”的风险，那么，加强金融监管显然是适宜的。

链接地址：

http://www.p5w.net/news/xwpl/201605/t20160531_1466068.htm

新疆“喀交会”举办沪喀金融发展论坛

第十二届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分论坛沪喀金融发展论坛 6 月 26

日在新疆喀什举行。论坛由新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金融信息中心联合举办，以“建设喀什区域性金融中心”为主题，旨在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金融发展趋势、金融创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分享沪喀两地领导、专家的观点，促进喀什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喀什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陈志江致论坛开幕辞，新疆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李晓春，喀什地委副书记、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杨峥，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吴俊，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叶国标先后致辞。来自海通证券公司、上海社科院、人民银行喀什中心支行、上海市金融办、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专家先后发表主旨演讲。

论坛上，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与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将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品牌传播、信息发布、会展举办等方面与喀什地区行署进行合作，积极推进喀什区域性建设中心建设。

陈志江在致辞时介绍，喀什地区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机构体系日臻完善，金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有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12 家保险机构、1 家证券公司、35 家小额贷款公司和 7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入驻喀什。截止 2015 年末，全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 1206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2 倍，贷款余额 564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近 4 倍。

陈志江介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果更加明显，在喀什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等领域发挥有效金融支撑作用，已有 3 家喀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并获融资。“十三五”时期，喀什地委、行署将进一步推动地区金融发展，把喀什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性金融中心，已制定实施了《喀什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喀什地区“十三五”金融发展规划》。

陈志江说，喀什金融发展离不开各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给予了喀什金融发展巨大帮助。近年来，上海援疆指挥部加大金融援疆力度，帮助完善地区金融政策，推动地区企业拓展资本市场发展渠道，设立融资担保代偿风险补贴资金，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去年成功举办了 2015 沪喀金融创新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培训班，本届卡交会期间还将举办 2016 年沪喀金融培训项目。上海浦发银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在喀什相继设立分支

机构，以优质的服务和理念为喀什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链接地址：

http://news.ifeng.com/a/20160628/49256117_0.shtml

人民日报：正确认识金融发展 改革与稳定的关系

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妥善处理好重大关系之一。“发展是硬道理”，解决我国所有问题靠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靠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靠发展。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和手段，发展必须依靠改革创新来推动。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最根本的动力来自改革。30 多年的发展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改革历史，每一次的发展浪潮和发展繁荣从根本上都是改革浪潮和改革繁荣。稳定是前提，没有稳定就难以推动改革，也就没有发展。我国改革推进比较快、发展比较好的时期，都是稳定工作做得比较好的时期。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经验总结，也被转轨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实践多次证明。

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同样适用于金融领域。金融发展并以此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经济发展，是金融工作的根本目的。金融改革和创新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和重要手段，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则是金融发展和改革的重要前提。不仅如此，实际上稳定对于金融体系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经济的其他方面，以至于金融稳定成为金融理论与实践的重要内容，各国政府和理论界无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作为专门的问题来进行管理和研究。特别是在广大发展中和转轨中国家，或传统金融体系不能适应经济起飞和进一步发展需要，迫切需要通过发展改革来建立现代金融体系。或已有金融体系发展发育既不充分又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深化金融发展改革势在必行。同时，金融体系又比较脆弱，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相对不够强，保持金融体系稳定非常重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发展改革取得了重大成绩，但我国金融体系总体上仍不健全，金融发展与金融深化任务十分艰巨，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创新任重道远，金融稳定和防范风险十分重要，认识并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改革和金融稳定的关系是现阶段面临的重要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

全面发展,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齐头并进,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异军突起;金融市场建设取得显著进步,货币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协调发展。货币政策与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金融体系较好抵御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2014 年,我国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38%,银行业占据全球前十大银行中的四席,债券发行量居全球第二位。但总体来看,我国金融业仍处于发展过程中,发展空间巨大,改革任务繁重。相对于发达市场经济体金融业几百年的发展历史而言,我国现代金融业历史要短得多。不仅金融机构还处于发展过程中,金融管理也处于发展过程中。1978 年人民银行结束与财政部合署办公到现在只不过 37 年,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至今也刚刚 25 年。在管理水平、风控体系、产品创新、服务提供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金融发展任务光荣而艰巨。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深化金融发展,不断完善金融体系。要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差距,要勇于承认自身的不足,才能找到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同时,我国金融改革也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和重要手段,没有改革创新就没有金融发展。30 多年来,在改革方面,我们进行了专业银行分设改革、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改革、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等。在创新方面,我们建立了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形成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设立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形成了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体系。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金融业发展,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在金融发展和改革过程中,时刻不能忘记金融稳定这个重要前提。金融稳定既是金融发展的前提,也是金融改革的前提。这一点已经被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反复证明。如果金融稳定出了问题,可能在短短的时间内让长期不懈努力获得的金融发展改革成果毁于一旦,可以说保持金融体系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对此,我们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也不能有“例外”思想。无论发展还是改革,一般都不会一帆风顺,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风险。改革创新要容忍风险,但并不是无视风险,更不是放任风险。要监测风险、识别风

险、管理风险和处置风险，在试错过程中允许出现风险个案，但绝不允许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从长远来看，实现金融稳定根本上还要靠发展改革。真正的金融稳定必须是积极的稳定、长期可持续的稳定，而不是消极、短暂、不可持续的稳定。要做到积极、长期可持续的金融稳定，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发展与改革，培育强大的金融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坚持培育公开透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和货币市场不动摇，坚持深化金融改革不动摇。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我国金融市场的问题不是发展过度，而是发展不足。要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建设公开透明的金融市场。要加快完善金融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发展民营银行，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要凝聚改革共识，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要推动发行定价市场化改革，去除金融体系的行政色彩。要把稳定市场措施和金融改革合起来，认真研究金融市场波动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实施针对性措施。例如完善大股东和董高监减持规定、完善股票现货市场交易机制、完善股指期货产品设计等。

实现金融稳定必须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构建金融安全网，必须在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保持金融稳定中的作用。要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要加强资本市场风险监测、识别和预警，及早发现风险及早处置风险，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要完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真正实现以稳定促发展、以稳定促改革。

保持金融稳定一定要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金融稳定在金融工作中的优先地位。始终要坚持防范金融风险。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只要金融是稳的，经济的核心部分就是稳的，我们在发展和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就都有比较充分的时间和空间去解决。如果出现市场大幅波动和机构异常情况，必须果断行事，该出手时就出手，不能犹豫不决，延误战机。宁可高估困难，也不能盲目乐观。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政府出于稳定目的进行应急干预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是履行监管职能的应有之义，不是越位，也没有出界。应急管理是特殊时期的特事特办，不能按照一般监督管理的标准来衡量和要求。应急管理中采取的一些措

施可能具有短期性质，但既不能理解为发展转向，更不能理解为改革倒退。发展的方向没有变，也不会变。改革的决心没有变，更不会变。对符合发展改革方向的应急管理措施，要逐步完善，并规范化、机制化，对临时性的应急管理措施要择机退出。

实际上，发展、改革和稳定都是一个干中学、学中干的过程，市场主体要总结经验，创新求实。管理部门要把握规律，完善机制。社会各界要鼓励成功，宽容失败。风物长宜放眼量，对没有先例的创新与探索，要有发展的眼光，要有改革的思维，要有稳定的意识。大家共同努力，构建一个公开透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金融市场。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50723/051622767424.shtml>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从金融业健康发展全局出发，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一）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

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支持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期货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三)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从业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实施高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电信主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电信主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立法研究,适时出台相关管理规章,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加大对从业机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支持设立专业化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鼓励建设互联

网金融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五) 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按照税收公平原则，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 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

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要制定适度宽松的监管政策，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余地和空间。通过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相互支撑，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七) 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要向客户充分披露服务信息，清晰地提示业务风险，不得夸大支付服务中介的性质和职能。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八) 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发挥网络贷款优势，努力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九) 股权众筹融资。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发挥股权众筹融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 互联网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一) 互联网保险。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和稳定性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

针对性的保险服务。保险公司应建立对所属电子商务公司等非保险类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防火墙。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

(十二)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守客户信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要遵守合格投资者等监管规定，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信托公司与消费金融公司要制定完善产品文件签署制度，保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安全规范。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三、健全制度，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

发展互联网金融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细化管理制度，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四)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五)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

示。要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

(十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规划，及时发布维权提示。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免责条款规定等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监督处理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完善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操作流程。严禁网络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不实宣传、强制捆绑销售。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相关从业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和技术安全标准。

(十八) 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协助查询、冻结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坚决打击涉及非法集资等互联网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应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签订包括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协议，并确保不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由公安部牵头负责。

(十九) 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会要按业务类型，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协会要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规则和标准的约束力。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从业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

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 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当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提出调整建议，不断总结监管经验。财政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财务监管政策。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并实现统计数据和信息共享。

链接地址：

http://caijing.chinadaily.com.cn/2015-07/19/content_21322665.htm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租房中长期贷款

《三乡镇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中明确规定公租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公租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租房中长期贷款。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公租房建设

据悉，三乡此次出台的《办法》中，一方面要求镇政府建立与住房保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住房保障资金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另一方面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公租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租房中长期贷款，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和运营。

此外，《办法》明确规定：三乡镇公租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租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租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不过，通过政府投资建设、购买、依法收回、征收、没收、搭配建设、公房腾退、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用于住房保障的住房，归政府所有，由镇政府授权的单位依法行使运营管理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申请公租房轮候期最长不超 5 年

《办法》对申请承租政府公租房的申请人条件和准入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三乡镇住建局建立的住房保障轮候登记册，轮候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根据规定，三乡镇内有本镇户籍或者被纳入本镇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且在三乡镇工作居住的居民，都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家庭名义向三乡镇住建局提出申请。申请人的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资产总额均需要在规定标准范围内，而且在三乡镇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另外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时未享受住房保障。

镇住建局受理后，由镇社会事务局组织社区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户籍情况、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家庭资产等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成功核实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并列入由镇住建局建立住房保障轮候登记册，进入公租房轮后阶段。镇住建局根据房源情况，按照轮候顺序发出安置通知。

对于轮候时间超过 3 年的申请人，该镇住建局会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重新审核。经审核，申请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原轮候次序不变。申请人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镇住建局将取消其轮候资格。

如果申请人不服从公租房安置的，可另行申请领取租赁补贴。符合领取租赁补贴的可于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与三乡镇住建局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并领取租赁补贴

链接地址：

<http://news.163.com/16/0621/06/BQ2L0FH500014AED.html>

金融行业新趋势使得人才需求高涨

金融行业由粗放型高增长时代向稳健发展态势转变，行业发展也出现体制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普惠金融的新趋势。

中国经济时报记者刘慧

“金融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是：行业监管逐步与国际接轨，市场化程度加深。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监管机构会进一步放开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中国特有的市场环境将推动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需

求的不断升级。传统金融服务开始走向脱媒化和普惠化之路。”这是 CFAInstitute、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LinkedIn 近日共同发布的《中国金融行业人才发展报告》的内容。

该报告显示,中国经济步入“三期叠加”(经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新阶段,经济增长速度出现回落,经济结构开始转型。金融行业由粗放型高增长时代向稳健发展态势转变,行业发展也出现体制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普惠金融的新趋势。随着金融行业在中国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的拓展,市场对金融人才的需求日益高涨,也导致了金融市场人才流动的不断加剧。由于薪资水平遥遥领先于其他行业,以及金融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准入门槛,使得金融业内人员较多保持在本行业内流动。

该报告称,目前金融行业不断发展混业经营,复合型人才对金融机构的未来业务发展至关重要。而中国金融行业近年来不断拓展非一线城市业务,但这些城市的人才体量与质量相较于一线城市仍显不足。进行业务拓展时,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人才派遣或人才孵化的模式,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和职业发展上的激励,来吸引优秀人才到非一线城市就职。金融机构对不同层级人才的诉求也有差异,特别就资格证书而言,其对寻求金融行业初级和中级职位的影响较大,对高级职位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现状与趋势,报告提出了针对金融机构人才战略的建议。金融机构需要合理规划用人需求,通过猎头、并购和设立异地业务中心等多元化的渠道获取行业内外人才。在人才选择时,应根据业务发展及创新的需要,注重考察人才的综合素质能力,包括毕业院校、国际专业资格证书、跨业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海外经验。金融机构应通过灵活的轮岗和培训机制,为人才提供一些新兴业务的发展机会,保持员工的专业性和创新性。建立“能进能出”的人才晋升机制、引入多元化的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就职地点选择也是人才战略的发展方向。

此外,金融从业人员应关注重点成长行业及创新领域,合理考虑不同工作城市的发展机会、着眼长远发展,以确定行业职位选择,还需要通过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将自己培养成复合型人才,以适应职业发展。银行业一直是金融人才最集中的行业,就业人员接近金融业人数的一半。随着银行业进入转型期,未来几年银行业用人需求将低速增长,保险、证券、基金等行业的用人需

求将在未来几年内保持高涨。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在国内逐渐兴起,并被金融机构所认可。

“中国经济处在转型升级的浪潮中,金融行业在经济发展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行业发展对专业金融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CFA 协会中国会长贾立军表示。据悉,2015 年 12 月,参加 CFA 特许资格认证一级考试的中国考生人数已经达到 52,315 人,全球排行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 CFA 持证人已经超过 3300 人。CFA 北京协会秘书长谢大为称,“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对 CFA 的认可和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这不仅体现在机构、银行或者是券商、基金,也包括一些新的私募股权基金,招聘时也会优先考虑 CFA 的持证人或者是考生。”

链接地址:

<http://www.cet.com.cn/plpd/sbsp/1780349.shtml>

“劝耕贷”的支农新模式 创新农业信贷担保助力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农担联盟”)董事、安徽省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安徽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农担”)董事长叶斌受邀就安徽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的探索与实践作了专题报告。在农业担保的实践中,我国担保机构创新出了多种产品。“劝耕贷”业务模式、工作机制、产品设计有何特色?其在服务“三农”方面有何可借鉴与推广之处呢?

“劝耕贷”助力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

“‘劝耕贷’是安徽农担在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领域的全国首创,具有显著的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是实现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由激励性转向功能性、覆盖性转向环节性的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的成果。”叶斌告诉记者,“劝耕贷”鼓励农耕,体现了政府导向和政策属性;提倡强基固本,传承了农耕文化的优良品质;创新担保模式,体现了金融支农的特征;夯实诚信基础,打造担保品牌价值。

在传统农村金融模式中,信贷产品单一化,抵押方式呆板化,服务理念陈旧化,无法满足“三农”企业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不仅难以形成金融“活水”浇灌“三农”企业,还给需求侧积累了库存增加、成本增加、短板增加等问题。叶斌介绍,为突破金融支农瓶颈,2016 年 4 月,安徽农担在国家

农担联盟和安徽省农业信贷担保委员会的指导下,绕过以商业性业务盈利来维持政策性业务存续的误区,抛开与商业银行同质化作业的旧格局,摒弃垒大户的老套路,以差异化思维逻辑,“咬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村实施“蓝海”战略,组合政银担各方资源和力量,探索构建了安徽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劝耕贷”,打通了金融资源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最后一公里”。

叶斌认为,“劝耕贷”的进一步推广意义重大,将有力地促进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提高农业和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家庭经营、集团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

担保机构支农服务机制创新

在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专门服务于某一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担保机构,比如科技担保公司、文化产业担保公司、农业担保公司等,这些担保机构专注自身所在行业,对行业整体情况的变动嗅觉敏锐,对行业分析深入而广泛,具备掌握第一手行业信息的能力,设计的融资产品更符合行业特点,风控手段也更具有针对性。

比如,“劝耕贷”就是一种支农服务的机制创新。据了解,“劝耕贷”具有申请条件简单、操作方式灵活、综合成本最低、操作流程标准化的特点,自今年4月27日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面世,截至5月31日,已与8家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担保授信额度达295亿元,业务已在省内16个市县相继开展,共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83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1.2亿元,其中家庭农场69户,占总体数量37.7%;农民专业合作社57户,占总体数量31.1%;种粮大户45户,占总体数量24.6%;农业企业12户,占总体数量6.6%。

再以“农发通”项目为例,这是苏州农业担保联合市财政局、市农办、市农委和苏州银行推出的一种财政支农方式,目的是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据介绍,经过2014年的产品宣传推广和一系列的营销活动作铺垫,2015年“农发通”产品在政企银担的紧密合作下,业务量突飞猛进,当年新增过会项目179户,过会项目金额5.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1%;新增放款项目140户,放款金额4.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6%;在保余额3.96亿元,比当年年初净增2.11亿元。

应该说,这些专业领域担保机构推出的服务以及提供的技术优势,是以“广撒网”业务模式为主导的商业银行所不具备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得以改善的。因此,一方面,担保业呈现出细分趋势,越来越多的担保机构更注重专业化专营能力的建设;另一方面,加强与服务专业领域担保机构的合作也成为银行有效控制客户所在行业系统性风险的重要手段。

服务“三农”担保将更有作为

叶斌说,安徽农担构建的是“资源联手开发、信贷集合加工、风险共同管理、责任比例分担”的农业信贷担保模式,打造的是政银担“抱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的工作机制,推广的是“低成本、少环节、成批量、可持续”的支农信贷产品,其业务模式、工作机制、产品设计十分契合国家“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的政策方向。

业内人士预计,今后随着市场细分程度的加深,此类担保机构的数量和作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和显现。可以看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立由政府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化解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日前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银监会组建的国家农担联盟在京成立,在国家层面组建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实体机构,为省级机构分险增信,构建起完整的专门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担保、再担保组织机构体系,标志着我国在建立健全全国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未来,作为金融服务体系之一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发挥信用增级和资金引导的作用,研发具有针对性的担保业务产品,搭建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农村的新型农村融资平台,能够有效保障金融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各方共同利益,缓解“三农”融资难题,是农村金融服务尽快有效发挥功效的重要保障。从这个角度来看,担保机构对“三农”扶持的深化仍将有广阔天地。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6-21/doc-ifxtfrf0744216.shtml>

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供销金融超市将覆盖我省多数乡村

“有了供销金融超市这样的金融服务平台,我们再也不用跑到县城的银行办

理业务,甚至不同金融机构的不同种类业务只需要在这一个地方就可以办理了!”邢台市内丘县西邱村村民告诉笔者。

“农村供销金融超市”建设,是河北省供销社针对各金融机构在农村缺少服务网点,农民又急需金融服务的现实问题而实施的一项工程。建设方式是由各级供销社投资,在县、乡供销社经营网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的方式建设,为各金融机构提供一个综合性、一站式为农服务的平台。该平台将供销社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并通过与银行、保险、评估、抵押登记等社会机构和部门协作,向广大农民提供众多金融产品与增值服务。截至目前,我省供销社系统已建成“供销金融超市”171家,在建280家,部分金融超市已经与金融机构开展了业务合作。

“政银企户保”金融扶贫模式是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和建设“农村供销金融超市”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政府、银行、供销社、农户、保险公司”五位一体,由供销社主导、市场化运作,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撬动银行资金,解决农村资金需求。主要做法是,通过设立“合作金融扶贫风险补偿基金”的形式,政府注资,供销社持有,基金存入银行作为信用保证金,银行对信用保证金进行10倍放大授信,为满足要求的农户提供贷款。该模式通过引入保险公司为贷款农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险,建立起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破解了农民担保难、抵押难、融资难、发展难的障碍。也克服了金融机构在农村无网点,征信不健全、风控没基础,有钱不敢贷的困难,又解决了政府扶持资金不够用,依靠民间融资不可靠,信用环境难维护的问题。

农村普惠金融的关键是增强贫困地区农户、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过去这是农村金融的重大难题,如今,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征信技术将网上平台的信息服务、移动互联远程服务与管理、供销一卡通等多样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带到农户身边,将为解决这一难题创造机会和空间。

“供销金融超市”网上平台的信息服务可提供政府扶贫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答疑等内容,供贫困户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政府扶贫机构建立精准扶贫联动机制,运用网上平台为贫困地区的农产品找销路;在信息模块发布招聘就业信息,帮助贫困户实现就业;“供销金融超市”与农科院专家合作开展农技知识培训课程,利用远程视频模块为贫困户传道解惑;设立扶贫专线,24小时开通,

把专线接收到的消息在网上平台进行发布，帮助农民打开销路。

“供销金融超市”连同人保寿险将持续推进农村保险市场的开拓和建设，针对性地提供小额、简单人身险产品以及移动互联远程服务与管理；产险计划创新开发农村小额财险、责任险、农机具保险及天气指数保险等新险种。

“供销一卡通”业务将为“供销金融超市”网点提供移动化前台系统、获客、征信、风控等服务，“供销金融超市”可提供面向三农的银行存贷产品及服务，搭建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体系，同时供销社的融资租赁公司将推广农机具等生产材料的融资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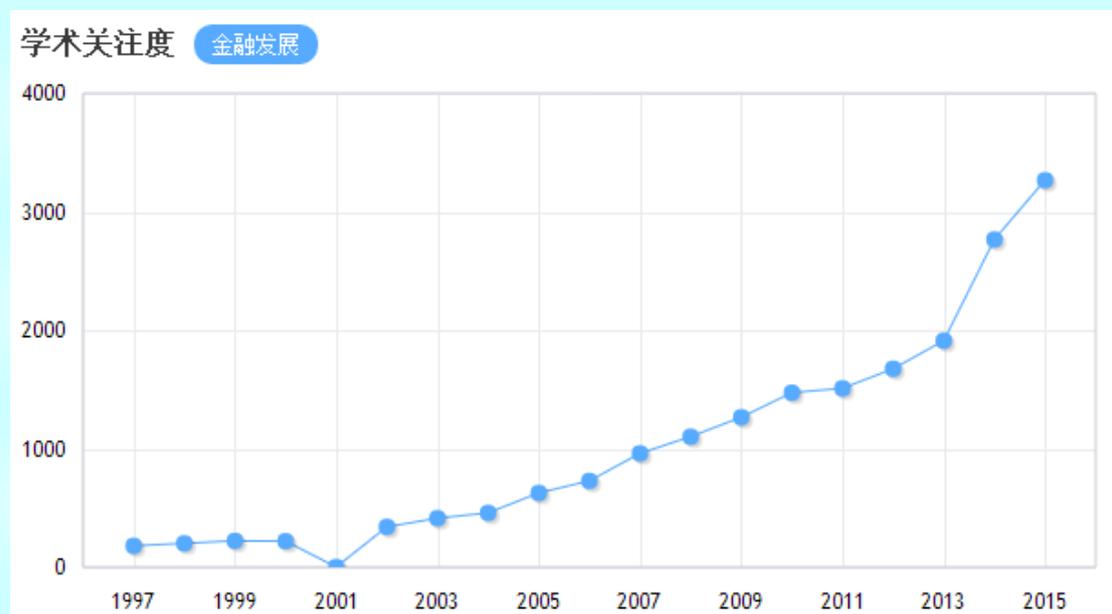
“供销金融超市”扶贫服务还将为农民、农户、小微企业提供小额信贷、P2P、理财、农产品、农场众筹及咨询、支付清算服务，将城镇资金引向广大农村市场。据了解，河北供销社正在全省推进“供销金融超市”建设。2016 年供销金融超市将实施“五五二一”建设工程，即：到年底建成乡镇级“供销金融超市”500 家、建成村级金融服务网点 5000 家、结合电商平台完成 200 个基层社物流网点的建设、发行供销建行一卡通 100 万张。在此基础上利用两至三年的时间，完成全省四分之三的乡镇供销金融超市和五分之三的行政村的供销金融服务网点的建设。随着基层网点的广泛铺设，农村供销金融超市将切实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链接地址：

http://news.gmw.cn/newspaper/2016-06/21/content_113421201.htm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金融发展”学术关注度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金融发展”为检索点，发现该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本趋势图表明，1997 年学界开始关注“金融发展”，并且其关注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到 2013 年，CNKI 收录关于“金融发展”的论文达 2000 篇，并且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模式，到 2015 年其收录量达 3200 篇。

“金融发展”用户关注度



该图表是关于 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5 月有关“金融发展”文章的用户下载情况，总体上呈逐渐上涨的趋势，并且在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3 月出现两个标识点。2016 年 5 月其下载量出现猛增趋势，该月下载量达 18750 篇。

“金融发展”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	林毅夫;李永军	经济研究	2001/01	5038
2	中国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	谈儒勇	经济研究	1999/10	2157
3	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	张杰	经济研究	2000/04	1474
4	中国各地区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实证分析:1978-2000	周立;王子明	金融研究	2002/10	1209
5	论财务危机的预警分析——F 分数模式	周首华;杨济华;王平	会计研究	1996/08	1204
6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	余明桂;潘红波	管理世界	2008/08	1164
7	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对温州的实证分析	郭斌;刘曼路	经济研究	2002/10	1112
8	金融抑制对中国企业融资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周业安	经济研究	1999/02	949
9	金融抑制对中国企业融资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张军;高远;傅勇;张弘	经济研究	2007/03	841
10	Web 挖掘研究	韩家炜;孟小峰;王静;李盛恩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01/04	829

“金融发展”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互联网思维与传统企业再造	李海舰;田跃新;李文杰	中国工业经济	2014/10	42455
2	互联网金融模式及对传统银行业的影响	官晓林	南方金融	2013/05	37546
3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	林毅夫;李永军	经济研究	2001/01	32799
4	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影响、本质与风险	郑联盛	国际经济评论	2014/05	28101
5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对策探析	姬会英	特区经济	2011/02	24310
6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及融资状况调查报告	梁冰	金融研究	2005/05	22397
7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	国际金融研究	2014/08	22212
8	国有商业银行如何应对互联网金融模式带来的挑战	梁璋;沈凡	新金融	2013/07	20294
9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利率市场化进程	易纲	金融研究	2009/01	20181
10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	李有星;陈飞;金幼芳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03	11391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金融发展”研究热点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1	经济增长; 实证分析; 金融发展;	经济增长; 税收增长; 实证分析; 金融发展; 人力资本; 外商直接投资; 协整分析; 协整检验; 贸易开放度; 对外贸易; 误差修正模型; 产业结构; 科技投入; 技术进步; 人力资本投资; 贡献率; 技术创新; 实际汇率; 协整关系; 经济增长率;	经济体制改革;	★★★★★	1319	74	1642	485
2	金融发展; 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理论;	金融发展; 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理论;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 金融结构; 金融约束; 实证分析; 经济金融化; 经济增长率; 城乡收入差距; 金融深化; 协整分析; 金融自由化; 二元经济; 协整检验; 实证研究; 金融抑制; 金融创新; 金融机构; 金融;	金融;	★★★★★	553	52	639	227
3	金融发展; 经济增长; 分税制改革;	金融发展; 经济增长; 分税制改革; 分税制; 实证分析;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 地方政府; 金融发展理论; 金融结构; 协整检验; 经济增长率;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金融约束; 城乡收入差距; 金融机构; 地区经济差距; 实证研究; 财政体制改革; 分税制财政体制; 金融中介;	金融; 财政与税收;	★★★★★	299	45	366	167
4	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 中国	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 外商直接投资; 中国股市; 实证分析; 协整检验; 消费需求; 通货膨胀; 股票市场发展; 股票	金融; 证券;	★★★★★	332	43	394	182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股市;	市场;协整分析;误差修正模型;民间投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贸易开放度;协整关系;技术进步;实证研究;						
5	城乡收入差距;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金融发展;	城乡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金融发展;城市化;经济增长;面板数据;收入差距扩大;对策;二元经济结构;农村居民;地区收入差距;苏北农村;人力资本;收入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分配;收入分配差距;农村劳动力;农民工;劳动力流动;	经济体制改革;	★★★★★	99	7	112	72
6	金融结构; 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	金融结构;经济增长;金融发展;金融监管;金融;金融机构;金融效率;金融创新;金融资产;金融相关率;储蓄;金融中介;优化;金融体系;技术;金融脆弱性;区域金融结构;产业结构;商业银行;资本市场;	金融;	★★★★	256	38	291	137
7	中部地区; 中部崛起; 金融发展;	中部地区;中部崛起;金融发展;现代服务业;经济增长;区域形象;劳动密集型产业;战略定位;中部;东部地区;发展;比较优势;第四增长极;现代物流业;fdi;承接产业转移;产业梯度转移;产业集群;对策;区域经济发展;	金融; 经济体制改革;	★★★★	86	15	76	59
8	金融改革; 金融	金融改革;金融发展;金融改革与发展;金融深化;金融;中国金融改	金融;	★★★	60	10	46	38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发展; 金融改革与发展;	革; 金融机构; 东南亚国家; 商业银行; 东盟国家; 隐性课程; iscsi; 金融约束; 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科学发展观; 全球化进程; 日本金融业; 金融创新; “稳”;						
9	区域金融; 生态环境建设; 金融发展;	区域金融;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建设; 收敛性; 金融发展; 金融机构; 金融地理学; 经济增长; 地方政府; 金融生态; 指标体系; 区域金融风险; 区域金融稳定; 评价指标; 金融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 优化; 金融业; 分析;	金融;	★★★	88	7	108	77

2014-2015 年“金融发展”相关立项课题 (农村金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经费(万元)	立项年份
1	[在研中] 普惠金融视角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目标偏离及其治理机制研究	201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北京工商大学/张正平	58	2015
2	[在研中]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收入效应及其正规化研究	201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张宁	20	2015
3	[在研中] 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脆弱性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以吉林省为例	201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吉林财经大学/高晓光	10	2014
4	[在研中] 罗尔斯正义原则视角下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独立性重构研究	201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五邑大学/王劲屹	10	2014
5	[在研中] 中国共产党在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吉首大学/王跃飞	0	2014
6	[在研中]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转型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黑龙江省委党校/张英	0	2014
7	[在研中] 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邵阳学院/刘卫柏	0	2014
8	[在研中] 构建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公平性的政策保障机制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山西财经大学/田祥宇	0	2014
9	[在研中]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公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山东农业大学/赵伟	0	20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经费(万元)	立项年份
	平性研究	目			
10	[在研中]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农村转移人口的土地问题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北方民族大学/韩纪江	0	2014
11	[在研中] 贷款利率市场化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市场结构与市场绩效影响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浙江理工大学/许月丽	0	2014
12	[在研中] 我国农村金融效率的多维度评测与优化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重庆工商大学/薛薇	0	2014
13	[在研中] 我国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失衡与机制重构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云南大学/罗美娟	0	2014
14	[在研中] 政府行为选择与农村金融效率优化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山东财经大学/邓岩	0	2014
15	[在研中]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空巢老人医疗保障机制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江西农业大学/王峥	0	2014
16	[在研中] 农村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法律机制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山东财经大学/韩清怀	0	2014
17	[在研中] 贫困民族地区农村微型金融与社会资本良性互动的机制创新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熊芳	0	2014
18	[在研中] 我国农村金融扶贫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吉首大学/谭正航	0	2014
19	[在研中] 滇桂沿边金融开放中的农村金融发展问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云南财经大学/唐青生	0	20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经费(万元)	立项年份
	题研究				
20	[在研中] 中国农村金融供给状况及制度创新	2014 年第一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山东大学(威海)/张建波	0	2014
21	[在研中] 城镇化进程中构建农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的路径研究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黑龙江省图书馆/高文华	0	2014

备注：以“金融发展”“金融工具”“金融机构”“金融危机”为检索词，均检索不到内容，以“农村金融”为检索词，所有年限共检索 809 条记录，本表只列出 2014-2015 年相关内容。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杨幸然 杨于卜 陈辰 张春玲 郝晓雪 刘倩 王芳 王凯艳